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郭现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郭超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经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的情况。

本报告中如有涉及未来的计划、业绩预测等方面内容，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及相关人士的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风险提示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及其综合服务，煤炭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巨大。虽然当前煤炭行业发展仍保持平稳，但如果未来出现波动，煤炭行业对煤炭机械的需求量也将随之波动，公司面临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起伏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较强，尽管公司不断对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等进行完善和提升，但可能仍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行业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进而可能阻碍公司未来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其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对经营成果造成较大的影响。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风险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26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4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6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和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三、以上文件均齐备、完整、并备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查阅。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林州重机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林钢公司	指	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原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原全资子公司）
重机物贸	指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机矿建	指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科林重	指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重机铸锻	指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朗坤科技	指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宫应用	指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成都天科	指	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原公司控股子公司
琅赛科技	指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亚瑟科技	指	亚瑟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平煤重机	指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辽宁通用	指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煤租赁	指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亿通租赁	指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中科虹霸	指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子公司
商砼公司	指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山西梅园华盛	指	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东联采掘	指	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参股子公司
控股公司	指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军静物流	指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海水物流	指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建庆贸易	指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富超贸易	指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北创制造	指	鄂尔多斯市北创制造有限公司（原鄂尔多斯市西北电缆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审亚太、审计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非公开发行	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ST 林重	股票代码	00253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林州重机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Linzhou Heavy Machinery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LH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郭现生		
注册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6561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河南省林州市河顺镇申村		
办公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6561		
公司网址	www.lzzj.com		
电子信箱	lzzj002535@126.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现生（代行）	郭青
联系地址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电话	0372-3263686	0372-3263566
传真	0372-3263566	0372-3263566
电子信箱	lzzj002535@126.com	lzzjgq@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王警锐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454,346,863.56	904,974,628.02	-49.79%	1,046,576,21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8,759,242.07	37,259,642.86	-	-1,991,331,75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9,555,519.60	-52,630,918.33	-697.17%	-1,411,754,8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78,363,127.29	98,672,725.32	283.45%	-976,117,433.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5	-	-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3	0.05	-	-2.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4%	4.63%	-	-111.69%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3,971,565,027.16	4,797,955,478.29	-17.22%	4,958,920,538.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94,310,552.35	823,069,794.42	-52.09%	787,185,539.68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454,346,863.56	904,974,628.02	无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10,643,364.18	10,976,621.26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443,703,499.38	893,998,006.76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7,749,825.64	114,876,278.60	113,346,917.68	108,373,84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47,474.17	-60,799,345.35	-56,975,059.62	-284,337,3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14,814.06	-65,084,793.20	-64,655,876.11	-261,900,036.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157,407.09	37,476,665.74	62,624,312.12	359,419,556.5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523.65	6,861,988.97	-73,960,653.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0,482.80	53,967,159.95	11,474,148.5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66,691,888.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	0.85	2.30		

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5,249.59	32,164,61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59,077.51	-8,935,478.22	-22,885,056.0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84,859.15	13,928,551.8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104.36	8,096,273.66	-72,814,592.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181.94		328,038.99	
合计	-9,203,722.47	89,890,561.19	-579,576,895.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4,859.1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一)随着我国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国家在疫情防控中统筹经济发展,经济社会运行逐步恢复正常,经济总量实现适当增长。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实现8.1%的增长。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数据,2021年中国能源消费总量约为52.4亿吨标准煤,同比增长5.2%,其中煤炭消费占比约56%,煤炭仍是中国能源结构中的绝对主力。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2021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数据表明,2021年全国煤炭消费量同比增长4.6%,煤炭消费量将随着中国经济的恢复而逐步趋于稳定,进而带动煤炭行业对相关设备的需求。

(二)煤机的需求主要来自三个方面:一是煤炭需求增加带来的对煤机新增和改造的需求;二是煤矿企业机械化率的提高;三是煤机的更新需求。中国能源研究会年度会议上提出,“十四五”期间,煤炭仍将占到我国一次能源消费的一半以上。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2021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显示,煤炭集约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煤炭生产重心加快向晋陕蒙新地区集中、向优势企业集中。2021年,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贵州、安徽等6个省(区)原煤产量超亿吨,产量共计35.4亿吨,占全国的85.8%。年产30万吨以下小型煤矿产能占全国的比重下降到2%左右。随着小型煤矿的淘汰,煤炭企业的集中度会越来越高,煤矿机械化率也会进一步提高。煤炭行业机械化、智能化程度以及生产效率的提高,将支撑和推动煤机行业的发展。

(三)近年来,我国原煤产量呈波动态势,煤炭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优质产能不断释放。2021年,全国批复核增产能煤矿200处左右,核增煤炭产能3亿吨/年左右;我国原煤产量41.3亿吨,同比增长5.7%。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发布《2021煤炭行业发展年度报告》数据表明,截至2021年底,我国拥有煤矿数量约4500处,到“十四五”末期,这一数据将压缩至4000处左右,并建成智能化煤矿1000处以上;建成千万吨级矿井(露天)65处、产能近10亿吨/年;培育3至5家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煤炭企业;推动企业兼并重组,组建10家年产亿吨级煤炭企业;采煤机械化程度达到90%以上,掘进机械化程度达到75%以上。2030年,根据《能源技术革命创新行动计划》,我国采煤机械化程度将达到95%以上。不难看出,在国家政策的引导和市场的驱动下,未来我国煤机行业智能化需求潜力巨大。

公司认为,2022年煤机行业将随着煤炭需求适度增长,市场对煤机装备的需求将保持“稳中有增”。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涵盖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军工业务两大业务板块,其中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为公司核心业务板块。由于公司业务涉及不同领域,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模式存在较大的差异,具体如下:

1、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装备制造,目前已形成以煤炭综采设备为核心,以煤矿综合服务为延伸,以零部件配套为辅助的业务体系,其范围覆盖了煤机装备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及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煤矿机械的经营模式主要采取订单式生产,根据客户需求设计生产装备产品,并提供相应的专业化售后服务。

公司的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重机矿建。该业务的具体经营模式为:首先,公司根据煤矿的地质条件、煤质、储量等诸多技术指标,为煤矿进行设备选型;其次,公司生产或采购煤炭开采所需的相应设备;最后,为煤矿提供综合咨询服务,并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管理等。通过上述一系列服务,

公司按产量向煤矿收取相应的费用。

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是公司装备制造业务的延伸和拓展,是公司将业务模式从设备销售向为矿主提供综合服务的转型,是公司“装备制造+煤矿综合服务”等优势完美结合。该业务不仅摆脱了公司严重依赖煤机制造业务的局面,而且降低了煤矿企业的资金压力,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实现了公司及煤矿企业的双赢。

2、军工业务

公司主要为军工企业提供零部件配套,产品涉及武器装备用齿轮、结构件等。该业务采购模式为按照客户要求采购所需型号的原材料或来料加工;生产模式为订单定制,生产组织主要按客户交付进度进行,产品制造完工后向客户交付。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时,通常会依据原材料特性、产品的图号、复杂性、加工精度要求、产品大小等要素来确定加工费用。

3、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5,434.69万元,同比下降49.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875.92万元;综合毛利率6.11%,同比下降14.16个百分点。其中: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42,412.79万元,同比下降49.29%;毛利率为3.88%,同比下降14.83个百分点。其中,煤炭机械业务实现收入27,292.78万元,同比下降60.59%;产品毛利率为-5.58%,同比下降21.67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一是受疫情、洪灾及流动资金规模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开工率不足,煤机产品订单较去年减少;二是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增加;公司煤矿综合服务业务实现收入15,120.01万元,同比增长5.11%;产品毛利率为20.97%,同比下降10.34个百分点。其主要原因:报告期内,子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运营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同比下降。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一体化产业链优势

公司顺应煤炭机械行业的发展趋势,在巩固好公司煤炭综采设备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新业务,推进各子公司及业务板块协同发展,形成了“装备制造+煤矿综合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其具体模式为,以公司煤机装备制造为依托,充分利用全资子公司重机矿建在煤炭开采技术咨询、设备维护与管理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参股融资租赁公司在资金方面的优势,为下游客户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一体化经营模式增加了客户对公司的粘性,提高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完善的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煤机整机系列包括液压支架、采煤机、掘进机、刮板机、转载机、破碎机等“五机一架”。同时,还拥有单体支柱、液力耦合器、刮板、销排、阀类及电液控制系统等配套产品。完善的产品体系满足了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不仅降低了客户的采购成本,而且减少了不同厂商配套所带来的售后服务不便的问题。

3、研发优势

公司先后与中国科学院自动化所、中国矿业大学等著名科研院所、高校建立了研发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其人才、科研优势,使公司的研发能力得到延伸,形成了良好的技术创新机制。目前公司已形成由行业专家、技术核心人员、技术骨干组成的梯次结构完整的专业团队。

公司建立了设备先进的研发中心,能够综合运用三维仿真、有限元分析等现代化设计手段进行产品研发。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公司历年已成功开发出100多种液压支架、刮板输送机等综合采掘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国内各种类型煤层开采环境,产品的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在高端液压支架方面,公司研制的大倾角工作面液压支架最大倾角可达到60度,高强度液压支架工作阻力达到18,000KN,能够替代高端进口产品。

4、营销与服务优势

公司客户中既包括陕煤集团、中国神华、龙煤集团等国有大型煤炭企业,又包括一批中小型煤炭企业

客户，已经形成了多层次、稳定的客户体系。近年来，公司与多家大型煤炭开采企业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坚持“以客户为本”的营销理念，不断加强销售渠道和服务网络建设，目前已初步建立起覆盖全国20余个主要产煤省区的销售网络。同时，公司坚持“以营销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销售”的市场策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凭借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第一时间了解并满足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专业、及时的技术服务。

5、先进的技术装备优势

公司拥有2800台（套）行业内较为先进的生产设备，其中德国进口霍夫勒磨齿机、德国DMG数控加工中心、数控龙门铣镗床、数控深孔镗床等国内外先进的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100余台。先进的设备极大的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及产品的品质。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和“主营业务分析”中相关内容表述。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54,346,863.56	100%	904,974,628.02	100%	-49.79%
分行业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424,127,884.12	93.35%	836,394,358.95	92.42%	-49.29%
军工产品系列	7,918,352.01	1.74%	32,034,965.96	3.54%	-75.28%
其他业务	22,300,627.43	4.91%	36,545,303.11	4.04%	-38.98%
分产品					
煤炭机械	272,927,784.54	60.07%	692,544,221.13	76.53%	-60.59%
煤矿综合服务	151,200,099.58	33.28%	143,850,137.82	15.90%	5.11%
军工产品系列	7,918,352.01	1.74%	32,034,965.96	3.54%	-75.28%
其他业务	22,300,627.43	4.91%	36,545,303.11	4.04%	-38.98%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64,657,157.13	36.24%	402,558,710.51	44.48%	-59.10%
东北地区	83,820,881.83	18.45%	94,210,228.79	10.41%	-11.03%
西北地区	104,892,109.58	23.09%	289,300,810.38	31.97%	-63.74%
华中地区	74,893,623.84	16.48%	52,620,261.05	5.81%	42.33%

华东地区	277,538.93	0.06%	71,886.49	0.01%	286.08%
西南地区	3,504,924.82	0.77%	29,667,427.69	3.28%	-88.19%
华南地区		0.00%		0.00%	
其他地区	22,300,627.43	4.91%	36,545,303.11	4.04%	-38.98%
分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454,346,863.56	100.00%	904,974,628.02	100.00%	-49.79%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424,127,884.12	407,655,180.85	3.88%	-49.29%	-40.04%	-14.83%
军工产品系列	7,918,352.01	7,339,589.04	7.31%	-75.28%	-65.44%	-26.39%
分产品						
煤炭机械	272,927,784.54	288,167,837.49	-5.58%	-60.59%	-50.41%	-21.67%
煤矿综合服务	151,200,099.58	119,487,343.36	20.97%	5.11%	20.94%	-10.34%
军工产品系列	7,918,352.01	7,339,589.04	7.31%	-75.28%	-65.44%	-26.39%
分地区						
华北地区	164,657,157.13	132,054,075.89	19.80%	-59.10%	-58.92%	-0.35%
东北地区	83,820,881.83	93,585,706.11	-11.65%	-11.03%	12.34%	-23.22%
西北地区	104,892,109.58	100,987,615.82	3.72%	-63.74%	-57.35%	-14.43%
华中地区	74,893,623.84	82,346,349.72	-9.95%	42.33%	152.04%	-47.86%
华东地区	277,538.93	352,548.77	-27.03%	286.08%	477.35%	-42.08%
西南地区	3,504,924.82	5,668,473.58	-61.73%	-88.19%	-78.93%	-71.06%
分销售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液压支架	销售量	吨	13,666.45	42,565.67	-67.89%

	生产量	吨	17,919.74	38,768.75	-53.78%
	库存量	吨	6,163.41	1,910.12	222.67%
刮板机	销售量	套	13	15	-13.33%
	生产量	套	14	14	0.00%
	库存量	套	4	3	33.33%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洪灾和资金规模的影响，产量较低，订单交付较上年同期减少，其中，部分地区受疫情、洪灾等原因，导致未能如期发货。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矿机械及综合服务	直接材料	219,412,391.24	53.82%	455,539,343.17	67.00%	-51.83%
	直接人工	57,872,821.96	14.20%	73,285,110.52	10.78%	-21.03%
	制造费用	123,884,808.26	30.39%	141,281,929.05	20.78%	-12.31%
	动力	6,485,159.39	1.59%	9,802,865.30	1.44%	-33.84%
	合计	407,655,180.85	100.00%	679,909,248.04	100.00%	-40.04%
军工产品系列	直接材料	2,479,451.83	33.78%	9,755,235.83	45.93%	-74.58%
	直接人工	1,227,518.41	16.72%	3,642,876.54	17.15%	-66.30%
	制造费用	3,390,443.37	46.19%	7,567,995.40	35.63%	-55.20%
	动力	242,175.43	3.31%	273,212.46	1.29%	-11.36%
	合计	7,339,589.04	100.00%	21,239,320.23	100.00%	-65.44%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煤炭机械	主营业务成本	288,167,837.49	69.44%	581,106,438.55	82.88%	-50.41%
煤矿综合服务	主营业务成本	119,487,343.36	28.79%	98,802,809.49	14.09%	20.94%
军工产品系列	主营业务成本	7,339,589.04	1.77%	21,239,320.23	3.03%	-65.44%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24,984,035.68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52%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68,329,898.77	15.04%
2	客户 2	51,673,490.25	11.37%
3	客户 3	38,777,876.11	8.53%
4	客户 4	41,116,564.35	9.05%
5	客户 5	25,086,206.20	5.52%
合计	--	224,984,035.68	49.52%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76,774,243.3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55%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56,704,917.37	16.86%
2	供应商 2	47,782,924.22	14.20%
3	供应商 3	46,153,696.42	13.72%
4	供应商 4	15,055,790.90	4.48%
5	供应商 5	11,076,914.45	3.29%

合计	--	176,774,243.36	52.55%
----	----	----------------	--------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0,648,973.13	10,773,051.01	91.67%	售后服务费暨开发新市场投入较多
管理费用	79,012,188.52	97,927,289.73	-19.32%	
财务费用	144,720,840.25	157,191,790.60	-7.93%	
研发费用	27,880,404.99	14,360,920.15	94.14%	报告期内增加了研发项目投入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产品项目的研发	更好的创造收益			可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38	139	-0.7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0.23%	9.17%	1.0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40 岁	138	139	-0.72%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7,880,404.99	14,360,920.15	94.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14%	1.59%	4.5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增加了研发项目投入。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657,228.67	962,499,275.69	5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294,101.38	863,826,550.37	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63,127.29	98,672,725.32	283.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9,350.00	228,748,930.03	-89.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000.00	100,033.44	1,934.3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4,350.00	228,648,896.59	-89.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062,018.90	1,369,265,824.98	47.3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140,247.73	1,423,017,265.46	82.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78,228.83	-53,751,440.48	-990.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80,751.54	273,570,181.43	-167.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的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 2、投资活动现金流变动原因是，一是公司上年同期处置林钢公司、成都天科股权所致；二是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中科虹霸股权。
- 3、筹资活动现金变动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票据融资增加，存入票据融资保证金相应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61,302,203.34	6.58%	593,674,494.53	12.37%	-5.79%	
应收账款	319,349,885.47	8.04%	427,431,571.31	8.91%	-0.87%	

存货	400,587,562.30	10.09%	344,132,153.96	7.17%	2.92%	
长期股权投资	588,579,980.33	14.82%	454,951,471.18	9.48%	5.34%	
固定资产	1,324,051,933.50	33.34%	1,447,340,248.16	30.17%	3.17%	
在建工程	150,628,971.16	3.79%	103,040,018.34	2.15%	1.64%	
短期借款	1,688,524,890.19	42.52%	1,708,352,875.01	35.61%	6.91%	
合同负债	20,444,191.22	0.51%	33,038,043.57	0.69%	-0.18%	
长期借款	108,430,033.21	2.73%	263,410,000.00	5.49%	-2.76%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详见“第十二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2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情况。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32,000,000.00	0.00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机器视觉、生物特征识别等人工智能领域的研究、开发	收购	132,000,000.00	29.20%	自有资金和债权	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	长期	虹膜识别产品等	配合中科虹霸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53,156.17	53,156.17	否	2021年03月31日	公告编号：2021-0015、2021-0016、2021-0017、2021-0018、2021-0025

合计	--	--	132,000,000.00	--	--	--	--	--	--	53,156.17	53,156.17	--	--	--
----	----	----	----------------	----	----	----	----	----	----	-----------	-----------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	108,945.78	161.56	54,203.05	0	133,607.76	122.64%	55,750.21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5,000.01
合计	--	108,945.78	161.56	54,203.05	0	133,607.76	122.64%	55,750.21	--	5,000.0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108,945.78 万元，原计划投资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98,754.78 万元，“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 万元。

2、变更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607.76 万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2.64%。

①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

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商业保理项目”51,000 万元，“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47,754.78 万元。

②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后的投资项目：“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10,191 万元，“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33,845.5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65,916.76 万元。

③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将原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截止本报告期末，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4,203.05 万元，其中“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5,207.13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5,000.01 万元（其中包含专户产生的所有利息）。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 工程项目	否	10,191	10,191	0	5,207.13	51.10%			不适用	否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是	0	99,762.26	161.56	48,995.92	49.1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191	109,953.26	161.56	54,203.05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0,191	109,953.26	161.56	54,203.05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到位后，工业机器人项目因前期研发和车间翻建，影响了项目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原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 终止原募投项目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原因									

	<p>随着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全球大宗商品需求量的下降，国际油价由 2014 年的 115 美元/桶下跌至募投项目更改时的 40 美元/桶，受国际油价大幅走低和产能过剩的双重影响，全球油气勘探开发投资大幅减少，油气田服务行业盈利能力下降，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p> <p>(2) 终止原募投商业保理项目的原因</p> <p>为进入推进公司“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民融合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优势资源提升直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p> <p>(3) 终止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原因</p> <p>为进一步加快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缓解短期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p> <p>二、终止原募投项目后募集资金安排</p> <p>(1)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 98,754.7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用于投资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减少利息支出，公司将转让商业保理项目的转让款 52,007.48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3) 为合理的分配资源，有效使用募集资金，缓解公司短期流动压力，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超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6 年 1 月 5 日，公司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 51,000.00 万元出资到位，并与保荐机构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北京负责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p>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原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的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因公司管理链条较长，无法及时为客户提供便利服务，不利于更好的贴近市场和客户。决定将项目实施主体由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可有效提高项目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可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p> <p>2015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原《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p>

	<p>施《油气田工程技术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 98,754.78 万元分别用于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商业保理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51,000.00 万元，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51,000.00 万元将作为公司实施“商业保理项目”的出资款，剩余的 47,754.7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2018 年 7 月 1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商业保理项目”，将公司持有的“商业保理项目”实施主体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52,007.48 万元的转让价转让给北京艺鸣峰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公司并将转让后的募集资金分别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和“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拟投资不超过 33,845.50 万元，剩余的 18,161.98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并将原计划用于实施“煤机装备技术升级及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33,845.5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此次项目变更及总投资调整后，募集资金中的 10,191.00 万元是公司实施“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的投资款，募集资金中的 99,762.26 万元及专户所产生的全部利息收入也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2015 年 7 月 11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 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工业机器人产业化（一期）工程项目”中的 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000.01 万元，其中 5,00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0.01 万元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p>	<p>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机器人项目暂停建设。</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机矿建	子公司	矿建工程服务	25,000.00	67,825.19	-2,487.38	15,777.68	-2,967.89	-9,397.52
重机铸锻	子公司	铸锻件	23,500.00	52,103.93	11,537.71	7,105.07	-4,238.11	-5,663.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收购	对公司本报告期的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基于中国经济发展的时代背景，并结合自身实际条件，公司确定了“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业务”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

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煤炭综采装备产品齐全、生产制造产业链完整，并能提供煤矿开采咨询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在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影响力和知名度。公司将继续以“打造国内一流的能源装备综合服务商”为愿景，充分发挥公司优势，做大做强煤机及其相关主业。

公司作为一家以机械加工制造为基础的上市企业，在技术、装备、人才等方面拥有强大的优势，依托上述优势，公司将加快布局，将军工业业务打造成公司的优势业务板块之一。

公司紧密围绕“能源装备综合服务业务和军工业业务”双轮驱动发展战略，制定了 2022 年度重点工作：

（一）扎实推进煤机板块盈利能力，树立公司市场形象

装备制造主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坚实基础。2022 年，公司要瞄准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在产品创新和技术开发上下大功夫，逐步提升煤机设备生产水平，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能，降低生产

成本，稳定产品质量，抢占煤机制造和煤矿服务的市场份额。

(二) 抢抓市场机遇，加快推进军工业务发展

军工业务是公司未来实现长远发展的新的重要支撑，2022年，要抢抓市场机遇，继续开发新的合作关系，探索新的合作领域，加快拓展新的市场，开发新的合作项目，努力与军工院所搭建合作共赢的发展体系，确保军工业务体量再上一个台阶，实现新的跨越。

(三) 强化产品质量，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产品质量是企业生存发展的命脉，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精神支柱。2022年，我们要严抓产品质量，搞好过程控制，强化管理，提升效能，提高员工凝聚力、归属感，营造“万众一心加油干”的文化氛围，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四) 加强管理优化工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通过优化信息化管理系统等方式，提升内部管理的规范化和效率；同时，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并确保有效落地实施，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梳理并优化内部控制流程，加强内部审计力度，建立有效的监督检查机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 可能存在的风险

1、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机械及其综合服务，煤炭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的经营影响巨大。虽然当前煤炭行业发展仍保持平稳，但如果未来出现波动，煤炭行业对煤炭机械的需求量也将随之波动，公司面临行业波动带来的经营业绩起伏的风险。

2、管理风险

公司已建立起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健全的产、供、销体系，并根据积累的管理经验制订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但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较强，尽管公司不断对现有的管理架构、管理人员素质、内控制度等进行完善和提升，但可能仍不能很好地适应新的行业变化，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进而可能阻碍公司未来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钢材，其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明显影响。若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将对经营成果造成较大的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年05月17日	公司	其他	其他	个人	2020年度经营情况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0517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提升公司治理的质量，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三会”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出席会议人员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行使了股东、董事及监事的权利。审议关联事项时，与之相关的股东、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

2、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确保公司全体股东能够平等并及时获得公司信息。此外，公司还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3、内幕交易管理

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实际情况，确保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严格管理、严密监督。公司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期间，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按照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报备。经自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严守保密规定，没有向外界泄露、透露、传播公司的内幕信息，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也未建议他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股价一直处于正常状态。外部信息使用人没有透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也没有利用所获的前述信息买卖本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本公司证券。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自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业务方面：本公司是独立从事生产经营的企业法人，公司业务结构完整，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系统，所需材料、设备的采购均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人员方面：公司设有企管人事部，人员、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员工管理考核的相关规章制度。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选举产生或聘任。本报告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有在股东单位或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资产方面：本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继承了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与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设施，拥有独立的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公司没有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过担保，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机构方面：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生产、技术等部门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独立核算、独立纳税、独立运用资金、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0.82%	2021 年 04 月 26 日	2021 年 04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8.45%	2021 年 05 月 25 日	2021 年 05 月 26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3、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审议《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审议《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7、逐项审议《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8、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2、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13、审议《关于拟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继续签订〈互保协议〉

李 荣	监事	现任	女	47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赵富军	监事	现任	男	47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崔普县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20 年 05 月 27 日	2023 年 05 月 26 日						
合计	--	--	--	--	--	--	309,839,096	0	2,118,400		307,720,696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吕江林	副总经理	解聘	2022 年 02 月 21 日	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董事会成员

郭现生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厂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董事会秘书（代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市祥华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因地福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韩录云女士，女，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林钢站北锻造厂会计，林县重型煤机设备厂会计，林州重机集团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副总经理，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晋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市林庆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林州市通宝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郭钊先生，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总经理，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监事，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铸造协会汽车铸件分会第四届理事长，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赵正斌先生，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曾任三门峡天元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济师、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天瑞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天津锦绣圆融文化旅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盈信商业保理有

限公司董事，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董事。

郭日仓先生，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市铝型材有限公司生产技术处长、副总经理，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驻北京办事处经理，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兼副总经理。

吕江林先生，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高中学历。曾任河南安阳史家河企业集团劳资部科长、会计、分厂会计、主管，河南华发铝型材股份有限公司氧化车间副主任、生产技术部技术科长，河南华发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副所长、质量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朱小平先生，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有加拿大居住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人民大学副教授、教授，工大首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宋绪钦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学教授。曾任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企业管理系教师、贸易经济系教师，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商业高等专科学校企业发展研究所所长，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郭永红先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至今担任林州市人民政府特聘法律顾问，首席谈判代表，新闻发言人。现任河南新林州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郭清正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技术部主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主席，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赵富军先生，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处副处长、处长、非煤装备业务部部长、监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李荣女士，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绿地环保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出纳、主管会计、财务科科长，中农颖泰林州生物园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盈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科精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审计法务部部长，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监事，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郭钊先生、赵正斌先生、郭日仓先生的简历详见前述。

崔普县先生，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河南万国咨询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驻马店市东笃医院财务总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董事，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现生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州市祥华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州市因地福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韩录云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州晋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州市林庆商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林州市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郭钊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赵正斌	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			否
	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郭现生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郭钊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国铸造协会汽车铸件分会	第四届理事长			否
赵正斌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郭永红	河南省新林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否
郭清正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李荣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北京中科林重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崔普县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因违反《证券法》（2005年）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2005年）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行为。2020年8月20日，证监会对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郭现生先生，时任董事、总经理郭钊先生，时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曹庆平先生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49号）。

2、因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规定，2021年11月15日，河南监

管局对公司，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郭现生先生，时任总经理郭钊先生，时任财务负责人崔普县先生出具了《关于对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26号）。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高管人员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由薪酬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考核指标决定。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月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郭现生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代行）	男	59	现任	36	否
韩录云	董事	女	59	现任	36	否
郭钊	董事、总经理	男	34	现任	36	否
赵正斌	董事、副总经理	男	63	现任	30	否
郭日仓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9	现任	30	否
吕江林	董事	男	49	现任	30	否
朱小平	独立董事	男	72	现任	10	否
宋绪钦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	否
郭永红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	否
郭清正	监事	男	38	现任	22	否
李荣	监事	女	47	现任	11	否
赵富军	监事	男	47	现任	11	否
崔普县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30	否
合计	--	--	--	--	302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1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26日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1、《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1年01月29日	2021年01月30日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1年04月08日	2021年04月09日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年04月29日	2021年04月30日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4、《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5、《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8、《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9、《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10、《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1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12、《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1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14、《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15、《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16、《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17、《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年08月30日	2021年08月31日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1、《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关于公司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21年09月13日	2021年09月14日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1、《关于公司拟为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2、《关于调整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3、《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30日	本次会议按照议程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现生	7	7	0	0	0	否	3
韩录云	7	7	0	0	0	否	3
郭钊	7	7	0	0	0	否	2
赵正斌	7	5	2	0	0	否	1
郭日仓	7	3	4	0	0	否	1
吕江林	7	4	3	0	0	否	2
朱小平	7	2	5	0	0	否	1

宋绪钦	7	3	4	0	0	否	0
郭永红	7	7	0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朱小平先生、宋绪钦先生、郭永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独立董事还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和了解，与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为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同时，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朱小平、宋绪钦、韩录云	3	2021年04月28日	1、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3、审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2	0	无
			2021年08月29日	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0	无
			2021年10月28日	审议《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1	0	无
战略委员会	郭现生、宋绪钦、赵正斌	1	2021年04月28日	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0	0	无
提名委员会	宋绪钦、郭永红、	0					

	郭现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朱小平、郭永红、郭钊	1	2021 年 04 月 28 日	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及津贴标准的议案》	0	0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968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8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34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34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996
销售人员	41
技术人员	138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99
质检人员	50
合计	1,34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3
本科	56
大专	172
高中、中专	247
其他	871
合计	1,349

2、薪酬政策

公司为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员工的忠诚度，增强员工的归属感，以稳定员工队伍，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管理和公司经营理念，制定了相应的薪酬制度。在薪酬政策方面坚持遵循按劳分配、效率优先、绩效考核、激励合法的原则，同时将根据员工岗位职责及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进行不定期调整。

3、培训计划

公司为了全面提升员工和管理人员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适应公司战略转型对各类人才的需要，推动企业健康快速发展。结合当前具体工作情况和基层单位的培训需求，特制定2021年度员工培训计划。报告期内，通过组织中层及部门骨干参加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精益管理及素质拓展活动等多种培训活动，全方位提升了员工精神面貌；通过有针对性、实效性的教育培训，有效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有效提高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高技术人员的技术水平，提高操作人员的操作技能，进而提高公司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各个层面和环节。2021年度，保证管理制度与公司组织架构、部门职责、岗位权限以及业务流程的一致性，确保管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指导和支撑公司日常运营及业务发展。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已全部归还上述资金。除此情况外，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年04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般缺陷：给公司带来轻微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的轻微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在部分区域流传，给公司声誉带来轻微损害。重要缺陷：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中等程度的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较广，在部分地区给公司声誉带来较大损害。重大缺陷：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造成公司财务报告重大错报、漏报；其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极广，普遍引起公众关注，给公司声誉带来无法弥补的损害。</p>	<p>一般缺陷：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要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p>重大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重要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1%，但小于 3%。重大缺陷：潜在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 3%。	参照财务报告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由于存在上述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30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否定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是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1、公司在未经过决策审批程序或授权程序的情况下，向实际控制人之一、控股股东郭现生控制的公司提供资金，期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 345,229,605.96 元，本期累计提供资金 330,530,082.50 元，以上款项合计 675,759,688.46 元，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在实施上述支付业务过程中，未履行审议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与之相关的内控控制运行失效。

2、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为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供合理保证，而上述重大缺陷使林州重机内部控制失去这一功能。

林州重机管理层已识别出上述重大缺陷，并将其包含在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在林州重机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已经考虑了上述重大缺陷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本报告并未对我们在 2022 年 4 月 29 日对林州重机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产生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应要求，按期完成《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根据自查清单反馈的公司治理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已通过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及高管辞去关联方高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等措施，在报告期内完成自查问题整改。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 是 □ 否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2	铆焊车间	10mg/m ³	120mg/m ³	156kg	不适用	无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VOCS	有组织	1	总装车间	15mg/m ³	50 mg/m ³	256kg	不适用	无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1	铸钢车间电弧炉	10mg/m ³	120mg/m ³	0.952551 吨	不适用	无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1	铸造砂处理南	10mg/m ³	120mg/m ³	1.03187 吨	不适用	无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1	铸造砂处理北	10mg/m ³	120mg/m ³	0.366549 吨	不适用	无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颗粒物	有组织	1	铸造抛丸机	10mg/m ³	120mg/m ³	0.178318 吨	不适用	无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涉气、涉水工序均配套建设有污染防治处理设施，所有的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设备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做到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确保无运行异常情况发生，所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资质齐全的第三方进行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公司的建设项目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进行管理，所有建设项目均经环保验收通过。公司及子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20年8月取得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公司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备案。预案内容包括：编制依据、使用范围、分级体系、公司生产概况、企业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危险源识别和环境应急能力评估、应急机构和职责、预防、预警及响应、现场处置、培训及演练、应急监测及保障等。预案重点对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应急响应和应急措施进行了说明，明确了应急救援队伍的责任分工。公司每年度定期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的实用性，提高风险处置能力及应急队伍救援水平。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公司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编制了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使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监测、计量认证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的监测设备，保障数据合法有效，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妥善保管原始记录，建立准确完整的环境管理台账，所有在线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同时对企业开展自行监测活动及信息公开，掌握企业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等情况，并及时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进行公开。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无	无	无	无	无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无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环保相关信息

无

二、社会责任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刊登于2022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请查阅。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响应国家扶贫号召，积极参与扶贫事业。继公司与黄华镇庙荒村开展定点帮扶后，再次响应林州市“百企帮百村”行动，与河顺镇井上村结成帮扶对子。通过发放过冬衣物、现金，解决村民紧急困难，并通过定期采购村民特色农产品和提供特定就业岗位等，帮助村民创产增收。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现生、韩录云、宋全启	避免同业竞争及减持	1、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除林州重机之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除林州重机之外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宋全启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没有任何形式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若公司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则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和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受本人控制的任何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2）以任何形式支持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的	2010 年 10 月 29 日	长期	严格履行

			<p>他人从事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目前或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凡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下属企业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林州重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林州重机及其控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p>2、股份锁定：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此外，郭现生、韩录云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股份锁定：公司股东宋全启作为公司董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情况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以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之子郭浩、郭钊已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保证尽可能避免与林州重机发生关联交易，如果未来本人及控制的企业与林州重机发生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林州重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现生	防止关联担保形成资金占用	1、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应向公司提供反担保。2、本人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大于公司向其提供担保的余额。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向本人及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本人承诺，在公司实施上述担保后，本人及关联方所获取的资金将有不少于 70%用于公司经营。	2019年 06月 15日	2024年 5月 20日	严格履行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估值减值承诺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在公司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经年审会计师审计，中科虹霸如果发生估值减值，重机控股则对相应的减值部分进行全额补偿，并在确定发生减值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2021年 05月 01日	2022年 4月 28日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	-----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但截至报告期末已整改完毕。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林州重机2020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2021）京会兴审字第65000043号带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年审计报告中保留事项：

如北京兴华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2020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一）（二）（六）所述，林州重机公司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列示金额为593,674,494.53元，其中，库存现金46,599.23元、银行存款284,527,895.30元、其他货币资金309,1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列示金额为原值632,223,933.24元，坏账准备281,157,063.60元。由于林州重机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实施支付业务过程中，支付方没有履行义务导致对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的资金占用金额为：银行存款275,42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收到，2021年1月1日支出）、其他应收款原值345,229,605.96元，以上款项合计620,649,605.96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一）所述，审计报告日前林州重机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20%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130,000,000.00元。2020年度我们对上述款项实施了检查相关文件、函证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及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我们仍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上述款项余额的可收回性及原因。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三十二）、附注十一、（二）所述，林州重机公司于2019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9,753,705.34元，2020年度我们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林州重机公司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公司已签订《债务代偿意向书》，双方达成的全部债务金额上限不超过3.7亿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二) 上年审计报告中的强调事项:

林州重机公司2020年12月31日流动资产2,278,231,943.20元, 流动负债3,084,682,557.40元, 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 且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逾期借款, 上述事项表明林州重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或变化情况

(一) 上年保留事项

(1) 林州重机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2020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

1、2021年3月31日, 林州重机与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2021年4月8日, 经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于2021年4月9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 同时,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的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一并披露。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于2021年4月27日对外披露上述审议事项, 林州重机公司通过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29.20%股权收回资金占用款130,000,000.00元; 剩余490,649,605.9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已全部收回。

2、林州重机公司于2020年财务报告中确认对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所涉及的预计负债金额为369,753,705.34元, 2021年度公司偿还7,500,000.00元, 期末预计负债余额362,253,705.34元。我们对诉讼事项实施了检查相关合同、法律文件、以及与管理层、公司法务人员以及诉讼律师进行沟通等必要的审计程序, 并对其他担保方进行访谈, 获取律师出具的关于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问题的法律意见书。因其他担保方基本无法履行保证责任, 公司基于双方达到的和解协议基于谨慎性原则确认预计负债, 截至审计报告日, 我们确认已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林州重机公司上述对外担保损失金额以及担保损失的追偿金额。

综上, 上期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已于本期消除。

(二) 上年强调事项

林州重机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8,759,242.07元, 且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405,132,309.83元,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存在逾期借款, 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可能导致对林州重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仍然存在, 本年仍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作如下说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 林州重机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428,759,242.07元, 且于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405,132,309.83元,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逾期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总额为227,874,076.36元, 这些事项或情况, 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林州重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如财务报表附注“1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11.5.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 期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345,229,605.96元, 本期累计提供330,530,082.50元, 以上款项合计

675,759,688.46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款项已经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董事会对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董事会对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予以理解和认可，该《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示的经营风险合理。

针对审计报告指出的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为有效化解风险，努力改善公司的经营环境，不断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董事会和管理层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

- 1、提高公司的生产管理水平，确保公司设备有序安全运行，加强生产成本控制，严控生产各环节损耗，降低生产成本，减少期间费用，提高生产效率和提升产品质量，提高利润率；
- 2、继续巩固原有区域市场优势地位，增加客户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和粘性，结合未来产品市场需求，继续拓展新市场，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集中资源扩大煤机主营业务产品产量，提高销售收入；
- 3、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力度，为公司开拓新客户、新市场，夯实老客户、老市场，提供技术支撑。
- 4、稳定核心管理团队，保持员工稳定，合理调配人力资源，为公司正常运营需求及后续发展提供保障。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对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所做的专项说明符合当前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实际，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推进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对于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及强调事项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该事项，尽快采取有效措施解决有关事项，切实维护好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王警锐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履行审批程序

是 否

对改聘、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详细说明

北京兴华自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以来，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变化和北京兴华项目的人员及时间安排等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能顺利进行，经与其友好协商，公司2021年度不再续聘其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公司对北京兴华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综合考虑，公司聘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北京兴华进行了事前充分沟通，北京兴华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时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内控审计费用为50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为山西梅园华盛担保	36,975.37	是	正在执行	将会承担 36,975.37 万元负债	执行中	2020年04月 29日	公告编号： 2020-0024

为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	12,878.67	否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判决	公司将会追偿 12,878.67 万元担保款	尚未执行	2021 年 03 月 29 日	公告编号： 2021-0014
------------	-----------	---	-------------	---------------------------	------	------------------	--------------------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其他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郭现生	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郭钊、崔普县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违规	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出具警示函	2021 年 11 月 16 日	关于河南证监局对公司和相关责任人员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关联方已将上述使用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账户。上述违规事项已整改完成。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铸件	参考同类市场价	双方认可的公允价	1,379.4	3.19%	4,000	否	合同约定结算	无	2021 年 04 月 30 日	2021-0031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辅料	参考同类市场价	双方认可的公允价	20.95	0.05%	600	否	合同约定结算	无	2021年04月30日	2021-0031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销售商品	销售辅料	参考同类市场价	双方认可的公允价	1.4	0.00%	1,000	否	合同约定结算	无	2021年04月30日	2021-0031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设备	参考同类市场价	双方认可的公允价	142.45	0.51%	1,000	否	合同约定结算	无	2021年04月30日	2021-0031、2021-0061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混凝土	参考同类市场价	双方认可的公允价	14.92	0.05%	600	否	合同约定结算	无	2021年04月30日	2021-0031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采购商品	采购辅材	参考同类市场价	双方认可的公允价	0.02	0.00%	2,000	否	合同约定结算	无		
合计				--	--	1,559.14	--	9,20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见上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加强在智能化矿山建设中智能装备制造、虹膜应用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收购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控股”）持有的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虹霸”或“标的公司”）29.19575%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

2021年3月31日，公司与重机控股签署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意向书》。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公司的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中科虹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458,632,300.00元，重机控股持有中科虹霸29.19575%的股权，重机控股持有的股东权益评估值约为人民币133,901,139.73元。经公司与重机控股协商决定，最终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132,000,000.00元。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郭现生、韩录云、郭钊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的公告	2021年03月31日	公告编号：2021-0015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04月09日	公告编号：2021-0016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21年04月09日	公告编号：2021-0017
关于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年04月09日	公告编号：2021-0018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1年04月27日	公告编号：2021-0025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	2021年09月30日	11,000	2020年09月14日	9,4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个月	否	否
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	2021年05月26日	7,350	2021年03月31日	5,11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2个月	否	否
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30日	13,5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6个月	否	否
林州生元提升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30日	3,000	2019年12月3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6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18,35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5,1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34,85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0,51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30,000	2020年07月06日	7,119.41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2个月	否	否

林州重机 矿建工程 有限公司	2020年09 月15日	50,000	2018年08 月21日	6,6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36个月	否	否
林州朗坤 科技有限 公司	2021年05 月26日	10,000	2019年12 月31日	5,500	连带责任 保证		否	36个月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 担保额度合计 (B1)			10,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 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 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 担保余额合计 (B4)						19,219.41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 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 日期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 有)	反担保 情况 (如 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28,35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 额合计 (A2+B2+C2)						9,61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 (A3+B3+C3)			124,85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 合计 (A4+B4+C4)						39,729.41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 的比例				100.7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 额 (D)				0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发生时间	主要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指引
2021年3月3日	公司与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3月4日	公告编号：2021-0011
2021年4月7日	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被动减持161.84万股股份。	2021年4月28日	公告编号：2021-0027
2021年5月6日	公司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被动减持50万股股份。	2021年8月21日	公告编号：2021-0052
2021年6月22日	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1年6月23日	公告编号：2021-0049
2021年12月28日	公司与四川航天电液控制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	2021年12月28日	公告编号：2021-0070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2,379,321	28.99%						232,379,321	28.9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2,379,321	28.99%						232,379,321	28.9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232,379,321	28.99%						232,379,321	28.9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9,303,753	71.01%						569,303,753	71.01%
1、人民币普通股	569,303,753	71.01%						569,303,753	71.0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01,683,074	100.00%						801,683,07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0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60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现生	境内自然人	29.54%	236,852,214	2,118,400	179,227,960		质押	236,852,214
韩录云	境内自然人	8.80%	70,550,740		52,913,055		质押	68,200,740
郭书生	境内自然人	1.34%	10,741,965				质押	10,660,000
宋全启	境内自然人	1.00%	8,007,778				冻结	8,000,000
郭浩	境内自然人	0.81%	6,475,200				质押	6,475,200
毛路平	境内自然人	0.69%	5,500,000					
陶文涛	境内自然人	0.68%	5,432,348					
王经文	境内自然人	0.62%	4,960,549					
王娟	境内自然人	0.48%	3,811,100					
曾立新	境内自然人	0.37%	2,988,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现生	57,624,254	人民币普通股	57,624,254
韩录云	17,637,685	人民币普通股	17,637,685
郭书生	10,741,965	人民币普通股	10,741,965
宋全启	8,007,778	人民币普通股	8,007,778
郭浩	6,475,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75,200
毛路平	5,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500,000
陶文涛	5,432,348	人民币普通股	5,432,348
王经文	4,960,549	人民币普通股	4,960,549
王娟	3,811,100	人民币普通股	3,811,100
曾立新	2,98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8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现生与韩录云系夫妻关系，郭浩为郭现生与韩录云之子；郭现生与郭书生系兄弟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王经文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1,781,123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现生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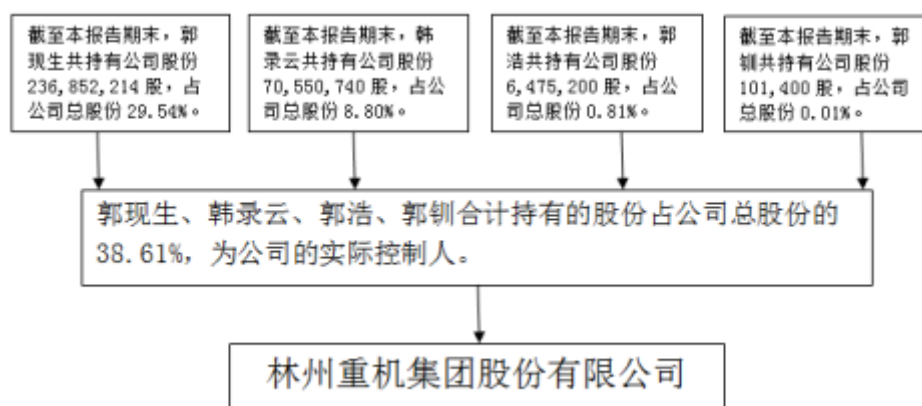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郭现生	本人	中国	否
韩录云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郭浩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郭钊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具体详见“第四节 公司治理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任职情况”。郭浩担任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	股东类别	股票质押融资总额（万元）	具体用途	偿还期限	还款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偿债或平仓风险	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
郭现生	控股股东		个人用途		自有资金	否	否
韩录云	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个人用途		自有资金	否	否
郭浩	第一大股东一致行动人		个人用途		自有资金	否	否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审亚太审字（2022）004040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杨鸿飞、王警锐

审计报告正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林州重机2021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林州重机，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林州重机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8,759,242.07 元，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 1,405,132,309.83 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逾期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总额为 227,874,076.36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林州重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11、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11.5.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期初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 345,229,605.96 元，本期累计提供资金 330,530,082.50 元，以上款项合计 675,759,688.46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款项已收回。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

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除“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事项外，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林州重机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业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和服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矿机系列产品国内销售和服务，2021年矿机系列产品销售和服务收入432,046,236.13元。占2021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95.09%，且收入存在较高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矿机系列产品销售和服务收入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评价、测试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了解、评估和检查林州重机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评价收入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对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检查与收入确认有关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库单、验收单、客户对账单、运输单等支持性单据，确认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 （4）对重要客户的当期销售收入结合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5）对本期收入分产品、分类别结合毛利率执行分析程序，确认收入变动的合理性；
-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大额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情况；
- （7）针对重要的销售客户，检查期后回款情况。

（二）信用减值损失的确认

1、事项描述

林州重机公司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信用减值损失计提 59,619,501.23 元，对本期财务报表构成重大影响，同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需要管理层做出重大的判断和会计估计，因此我们将信用减值损失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 （1）了解管理层制定与信用减值损失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复核并评价管理层做出信用减值损失的相关判断和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历史回款情况以及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通过历史损失率及前瞻性调整，估计算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合理；
- （3）对于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获取包括法律意见在内的外部依据以及管理层对预计未来可回收性的设定是否合理，对于单项收回金额检查管理层的催收和实际收款情况，复核其合理性；
- （4）对于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复核风险特征组合的设定是否合理，账龄等关键信息是否准确，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正确；
- （5）检查林州重机公司本期债务重组、核销的应收款项的审批程序和支持性证据等资料，判断债务重组、核销的应收款项是否适当；
- （6）检查应收款项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林州重机公司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六、其他信息

林州重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

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七、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林州重机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林州重机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林州重机、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林州重机的财务报告过程。

八、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林州重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林州重机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林州重机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1,302,203.34	593,674,494.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7,526,080.20	395,042,215.19
应收账款	319,349,885.47	427,431,571.3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6,706,274.87	58,246,739.9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54,514,421.59	351,923,519.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0,334.80	856,64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00,587,562.30	344,132,153.9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882,783.66	87,329,623.70
其他流动资产	15,009,350.24	20,451,624.96
流动资产合计	1,562,878,561.67	2,278,231,943.2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859,687.62	67,174,165.54
长期股权投资	588,579,980.33	454,951,471.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1,500.00	2,19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24,051,933.50	1,447,340,248.16
在建工程	150,628,971.16	103,040,018.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56,530,841.13	160,208,212.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79,81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92,465.17	268,654,875.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273.26	16,163,043.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08,686,465.49	2,519,723,535.09
资产总计	3,971,565,027.16	4,797,955,478.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88,524,890.19	1,708,352,875.01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6,000,000.00	400,800,000.00
应付账款	272,182,682.12	271,739,879.0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0,444,191.22	33,038,04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50,146,934.81	57,574,992.36
应交税费	59,255,922.80	93,811,702.00
其他应付款	109,506,093.36	83,014,040.44
其中：应付利息	5,830,644.28	24,014,678.0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808,359.21	140,765,566.60
其他流动负债	380,141,797.79	295,585,458.39
流动负债合计	2,968,010,871.50	3,084,682,557.4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8,430,033.21	263,41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7,917,927.8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72,123,528.79	379,494,298.02
递延收益	121,353,441.62	131,308,924.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1,907,003.62	882,131,150.26
负债合计	3,569,917,875.12	3,966,813,70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83,969,736.37	1,783,969,736.3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1,063,988.38	91,063,988.3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282,406,246.40	-1,853,647,00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310,552.35	823,069,794.42
少数股东权益	7,336,599.69	8,071,976.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1,647,152.04	831,141,770.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971,565,027.16	4,797,955,478.29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超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8,196,214.95	172,132,940.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8,580,397.60	146,804,419.53
应收账款	198,161,092.01	339,282,433.8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8,998,707.29	42,908,222.68
其他应收款	598,317,915.14	804,769,26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10,334.80	856,649.93
存货	277,539,230.46	212,799,483.5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7,882,783.66	87,329,623.70
其他流动资产		614,150.93
流动资产合计	1,537,676,341.11	1,806,640,541.5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8,859,687.62	67,174,165.54
长期股权投资	1,295,517,906.22	1,161,889,397.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71,500.00	2,171,5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71,066,963.81	932,266,921.56
在建工程	67,413,584.08	95,475,670.3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32,142,971.85	135,208,529.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9,047,380.83	172,990,028.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1,273.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16,791,267.67	2,567,176,212.48
资产总计	4,054,467,608.78	4,373,816,754.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93,726,631.69	1,559,372,875.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92,000,000.00	312,000,000.00
应付账款	208,752,801.68	209,329,666.2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029,533.88	30,097,480.41
应付职工薪酬	41,355,374.79	45,554,214.35
应交税费	43,910,567.67	68,728,491.54
其他应付款	258,639,794.24	167,801,999.23
其中：应付利息	3,376,784.28	5,567,472.96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644,307.59

其他流动负债	210,253,959.73	152,154,974.34
流动负债合计	2,567,668,663.68	2,606,684,008.7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762,7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62,253,705.34	369,753,705.34
递延收益	110,765,074.91	120,453,34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2,781,480.25	490,207,049.29
负债合计	3,070,450,143.93	3,096,891,058.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22,210,971.45	1,822,210,97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5,940,083.10	85,940,083.10
未分配利润	-1,725,816,663.70	-1,432,908,43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4,017,464.85	1,276,925,696.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54,467,608.78	4,373,816,754.02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54,346,863.56	904,974,628.02

其中：营业收入	454,346,863.56	904,974,628.0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10,598,929.16	1,018,850,929.93
其中：营业成本	426,590,468.48	721,575,342.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1,746,053.79	17,022,535.68
销售费用	20,648,973.13	10,773,051.01
管理费用	79,012,188.52	97,927,289.73
研发费用	27,880,404.99	14,360,920.15
财务费用	144,720,840.25	157,191,790.60
其中：利息费用	140,664,378.81	154,599,464.36
利息收入	9,074,055.69	4,282,746.90
加：其他收益	11,240,482.80	53,722,159.9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4,860.00	26,488,96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84,859.15	12,560,409.9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85	2.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619,501.23	73,642,616.3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416,543.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4,523.65	6,861,988.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7,967,291.30	46,839,427.44
加：营业外收入	4,924,128.12	1,586,294.64
减：营业外支出	30,083,205.63	10,276,772.8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3,126,368.81	38,148,949.22

减：所得税费用	96,368,249.78	-783,146.1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494,618.59	38,932,095.3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494,618.59	38,932,095.3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8,759,242.07	37,259,642.86
2.少数股东损益	-735,376.52	1,672,452.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29,494,618.59	38,932,09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759,242.07	37,259,642.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5,376.52	1,672,452.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3	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3	0.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郭现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崔普县

会计机构负责人：郭超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0,833,226.89	768,324,517.22
减：营业成本	300,345,870.58	634,879,218.66
税金及附加	9,224,801.70	11,942,353.89
销售费用	20,082,603.53	9,925,618.32
管理费用	44,016,514.63	46,828,846.26
研发费用	21,662,589.40	13,700,081.31
财务费用	94,086,904.59	94,181,831.30
其中：利息费用	98,886,042.69	92,358,463.95
利息收入	8,210,966.72	3,930,580.97
加：其他收益	10,578,269.04	52,228,969.0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84,859.15	-250,801,186.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84,859.15	12,561,869.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213,556.05	51,109,241.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696,431.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9,200.01	5,633,432.2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972,117.03	-184,962,975.77
加：营业外收入	4,679,068.91	319,222.34
减：营业外支出	11,672,535.01	5,946,274.5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965,583.13	-190,590,028.01
减：所得税费用	33,942,648.03	7,695,312.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08,231.16	-198,285,340.3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2,908,231.16	-198,285,340.3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2,908,231.16	-198,285,340.3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757,579.32	674,711,415.9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8,468.5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3,899,649.35	287,079,39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1,657,228.67	962,499,275.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249,375.68	485,867,89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023,191.79	134,353,82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77,554.91	5,728,705.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8,343,979.00	237,876,126.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3,294,101.38	863,826,550.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63,127.29	98,672,725.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6,350.00	2.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3,000.00	10,081,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218,647,427.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9,350.00	228,748,930.0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00.00	80,03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2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000.00	100,033.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4,350.00	228,648,896.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20,854,948.90	1,257,966,325.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207,070.00	111,299,49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7,062,018.90	1,369,265,824.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54,817,467.55	954,567,558.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429,784.83	133,789,287.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892,995.35	334,660,41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03,140,247.73	1,423,017,265.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078,228.83	-53,751,440.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80,751.54	273,570,181.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322,984.91	2,752,803.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42,233.37	276,322,984.9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271,553.54	430,320,081.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4,660,270.45	98,693,419.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06,931,823.99	529,013,500.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857,645.46	315,356,971.4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564,809.16	28,960,26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943,350.72	1,470,019.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605,595.91	456,109,99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971,401.25	801,897,25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1,960,422.74	-272,883,758.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56,3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13,000.00	13,126,63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198,647,427.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169,350.00	211,774,057.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000.00	2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5,000.00	2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34,350.00	211,754,057.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9,484,668.90	916,939,525.9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81,313,681.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9,484,668.90	998,253,207.2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60,247,467.55	668,393,218.6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134,183.20	64,491,19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9,326,653.95	204,138,564.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4,708,304.70	937,022,979.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5,223,635.80	61,230,227.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863.06	100,52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1,765.66	391,238.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2,902.60	491,765.66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783,969,736.37				91,063,988.38		-1,853,647,004.33		823,069,794.42	8,071,976.21	831,141,770.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1,683,074.00				1,783,969,736.37				91,063,988.38		-1,853,647,004.33		823,069,794.42	8,071,976.21	831,141,770.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759,242.07		-428,759,242.07	-735,376.52	-429,494,61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759,242.07		-428,759,242.07	-735,376.52	-429,494,618.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															

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783,969,736.37				91,063,988.38		-2,282,406,246.40		394,310,552.35	7,336,599.69	401,647,152.0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785,438,028.91				91,063,988.38		-1,890,906,647.19		787,278,444.10	40,132,310.10	827,410,754.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01,683,074.00				1,785,438,028.91				91,063,988.38		-1,890,906,647.19		787,278,444.10	40,132,310.10	827,410,754.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68,292.54						37,259,642.86		35,791,350.32	-32,060,333.89	3,731,016.4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1,683,074.0				1,822,210,971.45				85,940,083.10	-1,725,816.66		984,017,464.85

	0								3.70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 额	801,68 3,074. 00				1,823,6 79,263. 99				85,940, 083.10	-1,234,62 3,092.23		1,476,679,3 28.86
加：会计政 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 额	801,68 3,074. 00				1,823,6 79,263. 99				85,940, 083.10	-1,234,62 3,092.23		1,476,679,3 28.86
三、本期增减变 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468,2 92.54					-198,285, 340.31		-199,753,63 2.85
(一)综合收益 总额										-198,285, 340.31		-198,285,34 0.31
(二)所有者投 入和减少资本					-1,468,2 92.54							-1,468,292. 54
1. 所有者投入 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 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 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1,468,2 92.54							-1,468,292. 5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 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1,683,074.00				1,822,210,971.45				85,940,083.10	-1,432,908,432.54		1,276,925,696.01

三、公司基本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林州重机集团有限公司,系由郭现生、韩录云等24名自然人共同发起设立的,并于2002年5月8日取得林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4105812000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0万元;2008年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660万元;2009年12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15,360万元。2010年12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788号《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12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480万元;2011年5月,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204,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送转股后总股本增至409,600,0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09,600,000.00元;2011年11月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激励对象获授股份共4,579,600股,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14,179,600股,注册资本变更为414,179,600.00元;2012年6月,根据

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以总股本414,17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538,433,480股，注册资本变更至538,433,480.00元；2012年10月10日，根据公司2012年度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申请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04,000.00元，减资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329,480.00元，股本为538,329,480股。2013年3月25日，林州重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二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同意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按方案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54,844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38,329,480股变更为536,574,636股；2014年3月24日，林州重机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第三期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在业绩考核期内未达到业绩考核条件，根据《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同意需将拟解锁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9,792.00股；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536,574,636.00元变更为534,234,844.00元。

2015年5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15]995号《关于核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文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50,000,000股。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444,44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3.50元，郭现生、宋全启、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银企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认购。发行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82,444,444.00元，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16,679,288.00元，股本为人民币616,679,288.00元。

2016年3月26日召开的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及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616,679,288股为基准，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登记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共计转增185,003,786股。2016年4月29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185,003,786.00元转增股本。转增后股东的出资额（股本）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股本总额人民币801,683,074.00元，其中本次转增股本185,003,786.00元，全部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801,683,074.00元，股本为801,683,074.00元；公司地址为：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公司法定代表人：郭现生；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公司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口处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21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8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

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2020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37,259,642.86元，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428,759,242.07元，且2021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总额1,405,132,309.83元，截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逾期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本金总额为227,874,076.36元，上述事项表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改善措施：①提高产量，增加收入，聚焦主业，剥离不良资产，扭转亏损局面。②提高管理水平，降低生产成本，提高毛利率，减少费用支出，降低融资成本，加大应收账款的清收力度。③促进军民融合，增加军工产量，扩大军工产品收入，提升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公司董事会无意且确信尚不会在下一个会计期间进行清算或停止经营，故本公司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煤矿机械制造和销售业务、煤矿综合服务业务，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指参与合并的公司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企业合并。

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还应包含相关的商誉金额。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

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2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中，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比较报表的编制应区别不同的情况，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仅需要编制个别财务报表、不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方在编制前期比较报表时，无须对以前期间已经编制的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如果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末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在编制前期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将吸收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前期有关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并入合并方前期合并财务报表。前期比较报表的具体编制原则比照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比较报表的编制。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

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2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22）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2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

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工具（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应收款项以及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d）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企业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e）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

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对由租赁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1、应收票据、12、应收账款、16、合同资产及负债、21、长期应收款。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具体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14、其他应收款、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逾期天数超过30日，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的显著变化、担保物价值或担保方信用评级的显著下降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则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间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③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⑥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当一项金融工具逾期超过（含）90日，本公司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予以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

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留存收益。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公司保留的权利（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公司承担的义务（如果本公司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本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本公司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情况：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非银行，信用损失风险较高，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与应收货款基本一致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煤矿综合服务经营相关的应收款项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煤矿机械设备销售活动相关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3、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

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其中的“应收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一般信用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与关联方及员工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及员工组合	公司员工及合并范围外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其他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其他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其他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5、存货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本公司已向客户转移商品而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合同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合同资产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7、合同成本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

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9、债权投资

20、其他债权投资

21、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的长期应收款项，包括融资租赁产生的应收款项、采用递延方式具有融资性质的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等产生的应收款项等。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长期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长期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本公司对租赁应收款项，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长期应收款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组合名称	组合内容
信用风险组合	除无显著收回风险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无显著收回风险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处理方法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应收租赁款以外的其他长期应收款，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长期应收款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长期应收款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长期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

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年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	5	6.33-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年	5	15.8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年	5	19.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年限平均法	11 年	5	8.6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31、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7、生物资产

28、油气资产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 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 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 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 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 难以合理分配的, 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 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软件	5
专利权	5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 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 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确认为无形资产, 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

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维修、绿化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类别	摊销年限(年)
维修费	3-5
绿化费	3-5
其他	1-3

3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之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

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本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每一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重新估计未来销售退回情况，如有变化，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将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本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将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在评估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时，本公司将考虑该质量保证是否为法定要求、质量保证期限以及本公司承诺履行任务的性质等因素。客户能够选择单独购买质量保证的，

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本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本公司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本公司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对于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否则，应当作为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相关收入：（a）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本公司将从事对该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b）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c）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某项商品。

本公司销售商品的同时承诺或有权选择日后再将该商品（包括相同或几乎相同的商品，或以该商品作为组成部分的商品）购回的，区分下列两种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a）本公司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本公司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本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应当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b）本公司负有应客户要求回购商品义务的，应当在合同开始日评估客户是否具有行使该要求权的重大经济动因。客户具有行使该要求权重大经济动因的，本公司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上述（a）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本公司应当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按照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处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计入交易价格。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以下业务类型：煤矿机械制造和销售业务、煤矿综合服务业务。

销售煤矿机械设备

煤矿机械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到指定地点，客户签字验收后与产品相关的控制权转移，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提供煤矿综合服务

煤矿综合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进度完成履约义务，提供的服务已由客户确认接受且对账完成，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4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

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设备。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4.20“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

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

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2018 年修订）》（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2018年修订）》（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前述新租赁准则，并依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对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本公司选择仅对2021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租赁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其中，对首次执行日的融资租赁，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作为承租人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原租赁准则下按照权责发生制计提的应付未付租金，纳入剩余租赁付款额中。

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两者之一计量使用权资产：A、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B、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15%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5%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25%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25%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051.18	46,599.23
银行存款	95,253,152.16	284,527,895.30
其他货币资金	166,000,000.00	309,100,000.00
合计	261,302,203.34	593,674,494.53

其他说明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38,000,000.00	280,8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	300,000.00
冻结银行账户	3,559,969.97	8,251,509.62
合计	169,559,969.97	317,351,509.62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6,169,330.20	238,738,651.41
商业承兑票据	96,165,000.00	164,530,067.14
坏账准备	-4,808,250.00	-8,226,503.36
合计	377,526,080.20	395,042,215.19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82,334,330.20	100.00%	4,808,250.00	1.26%	377,526,080.20	403,268,718.55	100.00%	8,226,503.36	2.04%	395,042,215.19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286,169,330.20	74.85%			286,169,330.20	238,738,651.41	59.20%			238,738,651.41
商业承兑汇票	96,165,000.00	25.15%	4,808,250.00	5.00%	91,356,750.00	164,530,067.14	40.80%	8,226,503.36	5.00%	156,303,563.78
合计	382,334,330.20	100.00%	4,808,250.00	1.26%	377,526,080.20	403,268,718.55	100.00%	8,226,503.36	2.04%	395,042,215.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86,169,330.20		
商业承兑汇票	96,165,000.00	4,808,250.00	5.00%
合计	382,334,330.20	4,808,250.0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8,226,503.36	3,463,250.00	6,881,503.36			4,808,250.00
合计	8,226,503.36	3,463,250.00	6,881,503.36			4,808,250.0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1,319,330.20
商业承兑票据		96,165,000.00
合计		377,484,330.20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	-----------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92,222.22	2.12%	11,392,222.22	100.00%		81,828,442.87	10.88%	81,828,442.87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26,678,718.84	97.88%	207,328,833.37	39.37%	319,349,885.47	670,324,233.56	89.12%	242,892,662.25	36.24%	427,431,571.31
其中：										
组合 1：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124,194,033.24	23.08%	12,850,993.52	10.35%	111,343,039.72	105,575,226.48	14.04%	23,702,150.57	22.45%	81,873,075.91
组合 2：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402,484,685.60	74.80%	194,477,839.85	48.32%	208,006,845.75	564,749,007.08	75.08%	219,190,511.68	38.81%	345,558,495.40
合计	538,070,941.06	100.00%	218,721,055.59	40.65%	319,349,885.47	752,152,676.43	100.00%	324,721,105.12	43.17%	427,431,571.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第二名	1,392,222.22	1,392,222.22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合计	11,392,222.22	11,392,222.2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7,615,876.84	4,880,793.84	5.00%
1 至 2 年	18,232,557.30	1,823,255.73	10.00%
2 至 3 年	3,140,935.93	942,280.78	30.00%
3 年以上	5,204,663.17	5,204,663.17	100.00%
合计	124,194,033.24	12,850,993.52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8,249,465.15	7,412,473.26	5.00%
1 至 2 年	72,146,563.63	7,214,716.63	10.00%
2 至 3 年	3,197,152.66	959,145.80	30.00%
3 年以上	178,891,504.16	178,891,504.16	100.00%
合计	402,484,685.60	194,477,839.85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 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7,369,741.47
1 至 2 年	89,821,549.54

2至3年	7,730,310.81
3年以上	193,149,339.24
3至4年	193,149,339.24
合计	538,070,941.0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828,442.87		4,000,000.00	66,436,220.65		11,392,222.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892,662.25	29,862,110.15	12,105,968.90	53,319,970.13		207,328,833.37
合计	324,721,105.12	29,862,110.15	16,105,968.90	119,756,190.78		218,721,055.59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901,646.10	销售回款
第二名	975,973.21	销售回款
第三名	1,888,131.70	销售回款
第四名	632,114.00	销售回款
第五名	1,856,859.60	销售回款
第六名	1,013,008.28	三方抹账
合计	7,267,732.89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758,590.7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销货款	14,886,047.47	债务重组	法院调解	否
第二名	销货款	3,110,935.00	双方和解	办公会议	否

第三名	销货款	2,450,000.00	债务重组	法院调解	否
第四名	销货款	550,000.00	双方和解	办公会议	否
第五名	销货款	469,648.32	双方和解	办公会议	否
第六名	销货款	291,960.00	双方和解	办公会议	否
合计	--	21,758,590.7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9,188,523.14	24.01%	129,188,523.14
第二名	69,600,790.89	12.94%	3,834,427.77
第三名	52,115,060.61	9.69%	2,605,753.03
第四名	29,342,430.00	5.45%	2,934,243.00
第五名	22,544,429.25	4.19%	1,127,221.46
合计	302,791,233.89	56.28%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金融资产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第一名	4,710,000.00	无
第二名	56,166,220.65	无
第三名	26,567,114.54	无
第四名	8,284,264.80	无
第五名	10,270,000.00	无
合计	105,997,599.99	

于2021年，本公司向观湖（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应收账款金额105,997,599.99元，已计提坏账准备97,997,599.99元；转让其他应收款金额32,897,891.32元，已计提坏账准备32,897,891.32元，转让价格8,000,000.00元与账面价值一致，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相关的损失为0元。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8,946,537.89	-
合计	398,946,537.89	-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0,107,016.73	70.73%	48,089,606.58	82.55%
1 至 2 年	8,027,451.39	14.16%	2,968,407.48	5.10%
2 至 3 年	2,126,864.56	3.75%	1,599,481.10	2.75%
3 年以上	6,444,942.19	11.37%	5,589,244.82	9.60%
合计	56,706,274.87	--	58,246,739.98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序号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1	第一名	2,164,770.00	不满足结算条件
2	第二名	1,273,146.51	诉讼纠纷
3	第三名	1,000,000.00	不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4,437,916.5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第一名	24,266,769.95	42.79

第二名	3,519,737.14	6.21
第三名	2,495,842.25	4.40
第四名	2,221,964.04	3.92
第五名	2,164,770.00	3.82
合计	34,669,083.38	61.14

其他说明：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10,334.80	856,649.93
其他应收款	54,304,086.79	351,066,869.64
合计	54,514,421.59	351,923,519.57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0,334.80	856,649.93

合计	210,334.80	856,649.93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86,820,673.16	424,006,006.79
担保代偿款	175,378,212.99	199,338,182.99
备用金	16,148,392.69	8,879,743.46
合计	278,347,278.84	632,223,933.2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6,422.00	84,176,770.25	196,863,871.35	281,157,063.6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8,343,738.77	-8,343,738.77	
--转入第三阶段		-1,000,000.00	1,000,000.00	
--转回第一阶段	100,435.65	-100,435.65		
本期计提	116,380.30	19,548,524.62	3,521,768.18	23,186,673.10
本期转回	171,754.12	23,248,269.45	495,249.59	23,915,273.16
本期转销		32,897,891.32		32,897,891.32

本期核销		4,922,880.17		4,922,880.17
其他变动			-18,564,500.00	-18,564,5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61,483.83	49,899,557.05	173,982,151.17	224,043,192.05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4,041,111.30
1 至 2 年	1,325,509.02
2 至 3 年	179,667,577.95
3 年以上	53,313,080.57
3 至 4 年	53,313,080.57
合计	278,347,278.8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9,520,132.58	3,521,768.18	495,249.59		-18,564,500.00	173,982,15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1,636,931.02	19,664,904.93	23,420,023.57	37,820,771.49		50,061,040.88
合计	281,157,063.60	23,186,673.11	23,915,273.16	37,820,771.49	-18,564,500.00	224,043,192.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10,277,046.18	收回款项
第二名	6,909,434.12	收回款项
合计	17,186,480.30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922,880.1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499,898.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336,573.48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	309,020.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四名	个人往来款	274,584.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五名	单位往来款	950,000.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六名	个人往来款	300,000.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七名	个人往来款	575,772.67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八名	单位往来款	1,677,032.02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合计	--	4,922,880.17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担保代偿款	128,786,689.32	2至3年	46.27%	122,786,689.32
第二名	应收担保代偿款	46,526,993.67	2至3年	16.72%	46,526,993.67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	21,575,000.00	1年以内	7.75%	1,078,750.00
第四名	单位往来款	8,000,000.00	1年以内	2.87%	400,000.00
第五名	单位往来款	6,000,000.00	3年以上	2.16%	6,000,000.00
合计	--	210,888,682.99	--	75.77%	176,792,432.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第一名	债权转让	30,847,891.32	无
第二名	债权转让	2,050,000.00	无
合计		32,897,891.32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 合同履约成本减 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0,928,729.85	4,785,866.87	106,142,862.98	128,800,144.47	2,150,052.25	126,650,092.22
在产品	132,848,649.75		132,848,649.75	144,327,888.17		144,327,888.17
库存商品	170,123,166.13	8,527,116.56	161,596,049.57	81,681,290.13	8,527,116.56	73,154,173.57
合计	413,900,545.73	13,312,983.43	400,587,562.30	354,809,322.77	10,677,168.81	344,132,153.96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150,052.25	2,793,480.99		157,666.37		4,785,866.87
库存商品	8,527,116.56					8,527,116.56
合计	10,677,168.81	2,793,480.99		157,666.37		13,312,983.4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7,882,783.66	87,329,623.70
合计	77,882,783.66	87,329,623.70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15,009,350.24	19,837,474.03
待摊展会服务费		614,150.93
合计	15,009,350.24	20,451,624.96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 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409,000.00	589,600.00	1,819,400.00	2,409,000.00	158,900.00	2,250,100.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47,202.49		-147,202.49	-147,202.49		-147,202.49	
分期收款转让资产	167,426,718.01	69,642,799.40	97,783,918.61	157,795,720.00	1,498,786.00	156,296,934.0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2,713,644.84		-12,713,644.84	-3,896,042.27		-3,896,042.2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43,095,883.66	-65,213,100.00	-77,882,783.66	-87,329,623.70		-87,329,623.70	
合计	13,878,987.02	5,019,299.40	8,859,687.62	68,831,851.54	1,657,686.00	67,174,165.54	--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657,686.00		1,657,686.00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657,686.00	1,657,686.00	
本期计提		430,700.00	68,144,013.40	68,574,713.40
其他变动		-589,600.00	-64,623,500.00	-65,213,1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019,299.40	5,019,299.40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钢钢铁”）100%股权转让给内蒙古锦达煤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达煤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公司于2020年累计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13,000万元，2021年收到锦达煤焦支付的股权转让回款2000万元，余款1.08亿元。因公司未能解除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为林州重机在兴业银行郑州分行4,750万元贷款所提供担保、未能解除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为林州重机在中国银行林州支行13,680万元贷款所提供的房产、土地抵押，已构成违约，锦达煤焦做出回

复不再支付《股权转让协议》中应于本期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4000万元，公司对此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4000万元；

2. 公司于2015年将老厂区房屋及设备打包卖给林州红旗渠林州红旗渠经济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为林州市财政局直接控制），评估价款为3.1亿元，截至2019年底，剩余1.69亿元未偿还，双方公司于2020年4月签订新的补充协议《林州重机老厂区资产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汇通公司应付林重集团的余款为4,262.235万元，林州红旗渠林州红旗渠经济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支付1,132.66万元，截止2021年10月8日，剩余款项为2,979.57万元。因老厂区编号2008-4号和编号2011-18号土地在初始办证时人工测绘精准度出现偏差导致有78.06亩土地办有土地证却在老厂区围墙以外，目前无法收回，因此于2021年10月公司与汇通公司签订《林州重机老厂区资产转让协议 补充协议（一）》，约定补偿金额为2,091.24万元，从老厂区交易价款剩余未支付价款抵减后，剩余应付未付林州重机集团金额共888.33万元，公司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41.36万元。

（2）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3）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2,565,505.76			-1,529,033.01						91,036,472.7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78,826,345.76			2,720,416.73			3,156,350.00			78,390,412.49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2,954,498.53			3,402,761.87						116,357,260.40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	170,528,198.07			137,557.39						170,665,755.46	

公司										
杭州乐尔美居科技有限公司	76,923.06									76,923.06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53,156.17						132,053,156.17
小计	454,951,471.18	132,000,000.00		4,784,859.15				3,156,350.00		588,579,980.33
合计	454,951,471.18	132,000,000.00		4,784,859.15				3,156,350.00		588,579,980.33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顺支行	918,500.00	918,500.00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村支行	1,103,000.00	1,103,000.00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区支行	70,000.00	70,000.00
合计	2,191,500.00	2,191,5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本公司将上述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基于公司管理该权益工具以获取合同现金流为主、且公司根据需要进行处置。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24,051,933.50	1,447,340,248.16
合计	1,324,051,933.50	1,447,340,248.16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90,805,932.42	1,278,867,753.27	19,567,234.22	17,301,823.96	2,306,542,743.87
2.本期增加金额		19,594,802.63	387,610.62	722,196.69	20,704,609.94
(1) 购置		19,594,802.63	387,610.62	722,196.69	20,704,609.9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5,206,384.57	2,952,181.85		58,158,566.42
(1) 处置或报废		55,206,384.57	2,952,181.85		58,158,566.42
4.期末余额	990,805,932.42	1,243,256,171.33	17,002,662.99	18,024,020.65	2,269,088,787.3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1,380,821.04	630,399,845.07	12,660,478.54	14,209,506.20	858,650,650.84
2.本期增加金额	31,446,024.94	93,177,486.59	1,122,687.39	789,074.47	126,535,273.38
(1) 计提	31,446,024.94	93,177,486.59	1,122,687.39	789,074.47	126,535,273.38
3.本期减少金额		39,562,907.01	1,138,008.19		40,700,915.21
(1) 处置或报废		39,562,907.01	1,138,008.19		40,700,915.21
4.期末余额	232,826,845.98	684,014,424.65	12,645,157.73	14,998,580.66	944,485,009.0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51,844.87			551,844.87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51,844.87			551,844.87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57,979,086.44	558,689,901.81	4,357,505.26	3,025,439.99	1,324,051,933.50
2.期初账面价值	789,425,111.38	647,916,063.33	6,906,755.68	3,092,317.77	1,447,340,248.1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835,901.00	649,723.06		186,177.94	
合计	835,901.00	649,723.06		186,177.94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41,939,919.9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21,345,874.62	正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50,628,971.16	103,040,018.34
合计	150,628,971.16	103,040,018.3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锂电项目	162,341,294.06	57,895,488.34	104,445,805.72	155,680,351.79	52,942,791.36	102,737,560.43
芦子沟项目	46,153,696.42		46,153,696.42			
其他零星工程	29,469.02		29,469.02	302,457.91		302,457.91
合计	208,524,459.50	57,895,488.34	150,628,971.16	155,982,809.70	52,942,791.36	103,040,018.3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锂电项目		102,737,560.43	6,660,942.27		4,952,696.98	104,445,805.72		停工	9,399,480.13			其他
合计		102,737,560.43	6,660,942.27		4,952,696.98	104,445,805.72	--	--	9,399,480.13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锂电项目	4,952,696.98	停工
合计	4,952,696.98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期初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095,661.69	448,907.15		4,354,069.14	193,898,637.98
2.本期增加金额		8,380.00		466,062.81	474,442.81
(1) 购置		8,380.00		466,062.81	474,442.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4,827.17			364,827.17
(1) 处置		364,827.17			364,827.17
4.期末余额	189,095,661.69	92,459.98		4,820,131.95	194,008,253.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9,491,961.11	403,461.96		3,795,002.02	33,690,425.09
2.本期增加金额	3,780,532.80	10,233.46		361,048.31	4,151,814.57
(1) 计提	3,780,532.80	10,233.46		361,048.31	4,151,814.57
3.本期减少金额		364,827.17			364,827.17
(1) 处置		364,827.17			364,827.17
4.期末余额	33,272,493.91	48,868.25		4,156,050.33	37,477,412.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823,167.78	43,591.73		664,081.62	156,530,841.13
2.期初账面价值	159,603,700.61	45,445.19		559,067.09	160,208,212.8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其他		1,469,720.00	489,906.68		979,813.32
合计		1,469,720.00	489,906.68		979,813.32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6,028,123.37	135,462,813.67	627,437,724.25	107,315,039.2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025,451.40	9,506,362.85	42,633,675.50	9,379,408.61
可抵扣亏损	108,355,773.13	17,554,543.85	812,817,542.07	143,237,425.90
递延收益	55,074,979.21	13,768,744.80	58,153,343.95	8,723,001.59
合计	747,484,327.11	176,292,465.17	1,541,042,285.77	268,654,875.3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6,292,465.17		268,654,875.3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3,537,090.31	422,250,144.22
可抵扣亏损	1,310,859,398.12	328,913,615.36
合计	1,354,396,488.43	751,163,759.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3,819,047.03	

2025	16,803,891.01	325,094,568.33	
2026	81,523,938.28		
2027	73,433,323.34		
2028	19,369,890.57		
2029	100,447,817.15		
2030	721,514,788.86		
2031	297,765,748.91		
合计	1,310,859,398.12	328,913,615.36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70,000.00		70,000.00			
预付设备款	501,273.26		501,273.26	16,163,043.68		16,163,043.68
合计	571,273.26		571,273.26	16,163,043.68		16,163,043.68

其他说明：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704,034,668.90	710,886,668.90
保证借款	916,505,407.46	941,466,206.11
信用借款	9,320,000.00	
票据贴现	56,000,000.00	56,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64,813.83	
合计	1,688,524,890.19	1,708,352,875.01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1年1月7日，本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0）广银综授额字第000957号-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9,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7日至2022年1月6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9,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李扬、郭钊、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 2021年3月16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0444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23,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16日至2022年3月15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23,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郭浩、郭钊、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3) 2021年3月17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0452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22,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16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22,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4) 2021年2月18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0278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3,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3,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5) 2021年2月18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0279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3,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7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3,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6) 2021年2月19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0281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2,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19日至2022年2月18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2,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7) 2021年7月1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1125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6,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1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6,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8) 2021年7月2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1128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4,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2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4,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9) 2021年7月2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1134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6,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2日至2022年7月2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6,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0) 2021年7月8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1159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8,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8,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1) 2021年7月1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1124

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6,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2) 2021年7月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1165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3) 2021年7月9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1164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9日至2022年7月8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8,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韩录云、郭现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4) 2021年4月26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2104LN15632379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2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12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2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韩录云、郭现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15) 2021年10月26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10600000LDZJ2021N009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9,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0月26日至2022年8月25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500,000.00元，借款期限10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蒋兰芬、郭钊、李扬、韩录云、郭现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6) 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10600000LDZJ202100032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8,09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8,090,000.00元，借款期限11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蒋兰芬、郭钊、李扬、韩录云、郭现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7) 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10600000LDZJ202100034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3,4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3,400,000.00元，借款期限11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蒋兰芬、郭钊、李扬、韩录云、郭现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8) 2021年6月11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10600000LDZJ202100016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3,51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1日至2022年4月10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3,510,000.00元，借款期限10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蒋兰芬、郭钊、李扬、韩录云、郭现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9) 2021年9月24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HTZ410600000LDZJ202100033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8月2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1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浩、蒋兰芬、郭钊、李扬、韩录云、郭现生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0) 2021年1月23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70600019-2021年(林

州)字00018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9,9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7日至2022年12月20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7,900,000.00元,借款期限11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70600019-2021年林州(抵)0001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林房权证陵阳镇字2014004741号,林房权证陵阳镇字2014004736号,林房权证陵阳镇字2014004731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抵押金额为12,041.02万元。

(21)2021年7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70600019-2021年(林州)字00308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9,9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5月2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9,900,000.00元,借款期限10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70600019-2021年林州(抵)0004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76号,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302号,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80号,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6277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抵押金额为10,040.71万元。

(22)2021年8月20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70600019-2021年(林州)字00338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3,91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8月27日至2022年6月2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3,910,000.00元,借款期限10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70600019-2021年林州(抵)0005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361号、第0003357号,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360号、第0003358号,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362号、第0003359号、第0003363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抵押金额为11,970.48万元。

(23)2021年12月22日,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了编号为0170600019-2021年(林州)字0043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7,9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27日至2022年11月22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7,900,000.00元,借款期限11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0170600019-2021年林州(抵)0006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林房权证陵阳镇字2014004731号,林房权证陵阳镇字2014004736号,林房权证陵阳镇字2014004741号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抵押金额为11,949.63万元。

(24)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Z0710120210902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9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韩录云、郭现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5)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Z07101202109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9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韩录云、郭现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6)2021年3月10日,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2021第006010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9,9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10日至2022年3月9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9,9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韩录云、郭现生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27)2021年5月31日,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2021第006033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5月31日至2022年5月24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

有限公司、韩录云、郭现生、郭浩、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抵字2021第006033-1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70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68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66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663号抵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11,544,200.00元。

（28）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流贷字2021第006052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8,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9月30日至2022年9月6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6,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州建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韩录云、郭现生、郭浩、郭钊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中原银（安阳）抵字2021第006052号的抵押合同；由郭现生签订编号为中原银（安阳）质字2021第006052-1号；韩录云签订编号为中原银（安阳）质字2021第006052-2号；郭浩签订编号为中原银（安阳）质字2021第006052-3号；郭钊签订编号为中原银（安阳）质字2021第006052-4号的质押合同。

（29）2021年3月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信银豫贷字第2106458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7,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韩录云、郭现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豫最抵字第2106454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2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1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96号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21,600.00万元。

（30）2021年3月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信银豫贷字第2106454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韩录云、郭现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豫最抵字第2106454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2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1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96号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21,600.00万元。

（31）2021年3月3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信银豫贷字第2106455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3日至2022年3月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韩录云、郭现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豫最抵字第2106454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2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1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96号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21,600.00万元。

（32）2021年3月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信银豫贷字第210645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韩录云、郭现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豫最抵字第2106454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2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1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96号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21,600.00万元。

号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21,600.00万元。

(33) 2021年3月2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信银豫贷字第2106457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62,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2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62,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韩录云、郭现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信银豫最抵字第2106454号的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5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2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3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6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1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810号、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0596号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21,600.00万元。

(34) 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100203842010000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8,45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2年1月17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8,45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韩录云、郭现生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35) 2017年8月31日，本公司微弘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7-JK-194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8月31日至2018年8月31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403,835.61元，借款期限12个月，郭现生与微弘商业保理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预计在2022年还款。

(36)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2021287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7,5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7,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37)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2021286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38)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2021285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39)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2021284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40) 2021年6月16日，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豫借字第2021283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6月16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林钢铸管科技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41) 2021年3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AYH7131字014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8,828,668.9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6,828,668.90元，借款期限6个月，由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

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AYH高抵字008-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161,798,670.00元。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AYH高抵字008-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3,341.11万元。由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AYH高抵字008-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1528.68万元。由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AYH高抵字008-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11,083.33万元。

(42) 2021年3月5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年AYH7131字015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9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0月1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0,000,000.00元，借款期限6个月，由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AYH高抵字008-1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设备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161,798,670.00元。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AYH高抵字008-6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3,341.11万元。由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AYH高抵字008-4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1,528.68万元。由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2021年AYH高抵字008-5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11,083.33万元。

(43) 2020年7月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71HT2020095142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2,821,571.85元，借款期限6个月，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44) 2020年7月3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71HT2020095421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3,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7月3日至2021年1月3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3,000,000.00元，借款期限6个月，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45) 2021年2月10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71HT2021033334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4,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2月10日至2021年8月10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4,000,000.00元，借款期限6个月，林州红旗渠经济技术开发区汇通控股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46) 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042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4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47) 2021年3月25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043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郭钊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中旅银最抵字第6609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40,030,500.00元

(48) 2021年3月24日，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041号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24日至2022年3月24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2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49) 2021年3月25日, 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044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25,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5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25,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郭钊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19中旅银最抵字第66097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金额为40,030,500元。

(50) 2021年6月17日, 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07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7日至2022年6月16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1) 2021年6月18日, 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08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2) 2021年6月18日, 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09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0,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3) 2021年6月18日, 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10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8,4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8,4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4) 2021年6月18日, 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11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8,40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8,4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5) 2021年6月18日, 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021中旅银贷字第72112号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81,96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6月18日至2022年6月17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81,96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6) 2020年10月28日, 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202010010002124号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1,0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20年10月28日至2021年10月27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1,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郑银抵字第0712018011018217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将编号为京房权证字第1045482号房产抵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抵押金额为30,000,000.00元。

(57) 2020年10月30日, 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202010010002241号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5,0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20年10月30日至2021年10月29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 借款期限12个月, 由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郑银抵字第0712018011018217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将编号为京房权证字第1045482号房产抵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 抵押金额为30,000,000.00元。

(58) 2020年11月3日, 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202011010002289号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3,0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20年11月3日至2021年11月2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郑银抵字第0712018011018217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京房权证字第1045482号房产抵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抵押金额为30,000,000.00元。

(59) 2020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202011010002938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5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0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5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郑银抵字第0712018011018217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京房权证字第1045482号房产抵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抵押金额为30,000,000.00元。

(60) 2020年10月29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202010010002220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0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8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郑银抵字第0712018011018217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京房权证字第1045482号房产抵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抵押金额为30,000,000.00元，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郑银抵字第07120180110182210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20180000669号、20180000667号、20180000665号、20180000661号房产抵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抵押金额为5,000,000.00元。

(61) 2020年11月2日，本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202011010002327号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4,000,000.00元，借款期限2020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4,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韩录云签订编号为郑银抵字第07120180110182171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京房权证字第1045482号房产抵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抵押金额为30,000,000.00元，由郭浩、郭钊签订编号为07120180110182209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将编号为郑房权证字第0901027564号、郑房权证字第0901027549号房产抵押给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海大道支行，抵押金额为4,000,000.00元。

(62) 2021年03月15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0443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6,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3月15日至2022年03月14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6,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

(63) 2021年12月31日，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2019082102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8月21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借款期限12个月，由郭现生、郭钊、韩录云、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64)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向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开具56,000,000.00元信用证，信用证编号为KZ7715210116AA，有效期为1年。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于信用证到期前与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签订编号为JD7715200077AY的《国内信用证项下议付及卖方押汇协议》，提前申请信用证议付。对于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信用证提前议付事项，中国光大银行郑州分行附有追索权并形成对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为56,000,000.00元。

(65) 2021年02月20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0292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2月20日至2022年02月19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7603202000000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31、0009632、0000633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抵押金额为53,532,900.00元。

(66) 2021年02月20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0294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2月20日至2022年02月19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7603202000000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31、0009632、0000633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抵押金额为53,532,900.00元。

(67) 2021年02月20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76012021280285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2月20日至2022年02月19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5,00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ZD760320200000009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9)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9631、0009632、0000633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抵押金额为53,532,900.00元。

(68) 2020年07月07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71HT2020095994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0,0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07月07日至2021年01月06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9,320,000.00元，借款期限6个月，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2020年7月16日，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71XY201901661406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将编号为豫(2018)林州市不动产权第000273-0002282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抵押金额为14,126,400.00元

(69) 2021年01月18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21002038420100002的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8,43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01月18日至2022年01月17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8,430,000.00元，借款期限1年，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27,874,076.36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微弘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9,403,835.61		2021年12月31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136,828,668.90		2021年12月31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	59,141,571.85		2021年12月31日	
郑州银行金海大道支行	22,500,000.00		2021年12月31日	
合计	227,874,076.36	--	--	--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6,000,000.00	400,800,000.00
合计	256,000,000.00	400,8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53,658,342.94	171,715,417.76
运费款	1,760,242.85	746,945.37
工程设备款	94,679,498.50	68,504,702.57
加工费	7,172,383.98	1,007,944.82
其他款项	14,912,213.85	29,764,868.51
合计	272,182,682.12	271,739,879.0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第一名	30,517,350.49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二名	3,848,200.00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三名	3,736,493.61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四名	3,666,666.50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五名	3,576,949.71	未满足结算条件
第六名	3,394,769.72	未满足结算条件
合计	48,740,430.03	--

其他说明：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20,444,191.22	33,038,043.57
合计	20,444,191.22	33,038,043.57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908,193.51	79,846,326.67	91,837,515.24	35,917,004.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666,798.85	4,748,807.57	185,676.55	14,229,929.87
合计	57,574,992.36	84,595,134.24	92,023,191.79	50,146,934.8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2,504,255.17	75,072,467.07	88,049,945.09	29,526,777.15
2、职工福利费		1,248,095.94	1,248,095.94	
3、社会保险费	1,216,550.45	2,367,116.45	2,135,490.78	1,448,176.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3,465.66	1,812,682.65	1,408,320.92	1,287,827.39
工伤保险费	212,405.94	554,433.80	727,169.86	39,669.88
生育保险费	120,678.85			120,678.85
4、住房公积金	106,370.00	84,015.00	76,130.00	114,2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81,017.89	1,074,632.21	327,853.43	4,827,796.67
合计	47,908,193.51	79,846,326.67	91,837,515.24	35,917,004.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458,712.99	4,643,984.19	178,507.70	13,924,189.48
2、失业保险费	208,085.86	104,823.38	7,168.85	305,740.39
合计	9,666,798.85	4,748,807.57	185,676.55	14,229,929.87

其他说明：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百分比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2,602,228.36	66,401,813.30
企业所得税	6,627,329.56	2,621,489.91
个人所得税	1,508,556.99	1,116,176.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1,740.18	3,129,816.86
教育费附加	2,128,038.76	1,876,672.9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04,754.94	1,237,177.71
房产税	1,780,725.96	11,441,526.26

环境保护税	3,541.94	8,840.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708,910.94	3,545,270.56
印花税	87,301.34	474,616.19
水资源税	9,869.40	25,376.40
土地增值税	1,932,924.43	1,932,924.43
合计	59,255,922.80	93,811,702.00

其他说明：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5,830,644.28	24,014,678.00
其他应付款	103,675,449.08	58,999,362.44
合计	109,506,093.36	83,014,040.44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53,110.00	18,290,074.2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5,277,534.28	5,724,603.79
合计	5,830,644.28	24,014,678.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3,860.00	资金紧张
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村支行	553,110.00	资金紧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支行	2,391,565.59	资金紧张
合计	5,398,535.59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往来款	52,778,579.70	22,973,263.32
职工往来款	6,157,416.43	2,448,551.56
合作方往来款		1,735,514.28
押金保证金	26,408,929.82	22,027,300.00
其他	18,330,523.13	9,814,733.28
合计	103,675,449.08	58,999,362.4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808,359.21	39,7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065,566.60
合计	131,808,359.21	140,765,566.60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已背书票据	377,484,052.94	291,672,785.94

待转销项税额	2,657,744.85	3,912,672.45
合计	380,141,797.79	295,585,458.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 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237,110,000.00	303,11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128,392.42	
减: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1,808,359.21	-39,700,000.00
合计	108,430,033.21	263,41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21年9月19日, 本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分理处签订了编号为借1921921038720210919001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29,7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21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9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29,700,000.00元, 借款期限36个月, 由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路分理处签订保证合同。

(2) 2019年12月31日,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村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9124000119126538511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55,000,000.00元, 借款期限2019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55,000,000.00元, 借款期限36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鹏强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村支行签订保证合同。

(3) 2021年11月30日,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921921038720211130001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48,99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48,990,000.00元, 借款期限36个月, 由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郭现生、韩录云、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4) 2021年11月30日,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921921038720211130002的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29,26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30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29,260,000.00元, 借款期限36个月, 由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郭浩、郭钊、郭现生、韩录云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

(5) 2021年11月18日,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 合同金额为59,36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借款余额为59,360,000.00元, 借款期限为36个月, 由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浩、

郭钊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2021年11月18日，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合同金额为14,8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2021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18日，截止2021年12月31日，借款余额为14,800,000.00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由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与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	--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07,917,927.82
合计		107,917,927.82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30,155,814.95
未确认融资费用		21,172,320.5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1,065,566.60
合计		107,917,927.82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362,253,705.34	369,753,705.34	融资租赁担保
预计合同赔偿	9,869,823.45	9,740,592.68	
合计	372,123,528.79	379,494,298.02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关于预计负债详细情况的披露详见附注‘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31,308,924.42		9,955,482.80	121,353,441.62	
合计	131,308,924.42		9,955,482.80	121,353,441.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 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兆瓦光伏电站项目	3,757,196.97			1,288,181.82			2,469,015.15	
重机集团基础建设款	116,696,146.98			8,400,087.22			108,296,059.76	
二期土地占地补偿	3,185,561.19			78,013.80			3,107,547.39	
二期土地基础建设补偿	3,218,019.25			83,199.96			3,134,819.29	
一期土地基础设施建设款	4,452,000.03			106,000.00			4,346,000.03	
合计	131,308,924.42			9,955,482.80			121,353,441.62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01,683,074.00						801,683,074.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84,662,374.29			1,784,662,374.29
其他资本公积	-692,637.92			-692,637.92
合计	1,783,969,736.37			1,783,969,736.3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1,063,988.38			91,063,988.38
合计	91,063,988.38			91,063,988.3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853,647,004.33	-1,890,906,647.1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853,647,004.33	-1,890,906,647.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759,242.07	37,259,642.86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2,406,246.40	-1,853,647,004.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2,046,236.13	405,333,368.20	868,429,324.91	701,148,568.27
其他业务	22,300,627.43	21,257,100.28	36,545,303.11	20,426,774.49
合计	454,346,863.56	426,590,468.48	904,974,628.02	721,575,342.7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454,346,863.56	无	904,974,628.02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0,643,364.18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10,976,621.26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34%		1.21%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	——	——	——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0,643,364.18	租金及水电、材料销售	10,976,621.26	租金及水电、材料销售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0,643,364.18	租金及水电、材料销售	10,976,621.26	租金及水电、材料销售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无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43,703,499.38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893,998,006.76	扣除其他业务收入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项目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煤炭机械			272,927,784.54	272,927,784.54
煤矿综合服务			151,200,099.58	151,200,099.58
军工产品			7,918,352.01	7,918,352.01
其他业务			22,300,627.43	22,300,627.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南方				
北方			454,346,863.56	454,346,863.56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			303,146,763.98	303,146,763.98
在某一时间段			151,200,099.58	151,200,099.58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454,346,863.56	454,346,863.56
合计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34,362,899.59 元，其中 334,362,899.5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6,542.46	2,275,827.24
教育费附加	243,925.48	1,350,273.48
资源税	24,899.40	24,358.41
房产税	7,122,903.84	7,540,318.62

土地使用税	2,836,207.76	4,242,885.62
车船使用税	35,664.59	55,655.34
印花税	902,420.25	623,346.68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2,616.95	900,182.33
环境保护税	10,873.06	9,687.96
合计	11,746,053.79	17,022,535.68

其他说明：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90,395.10	53,751.69
差旅费	1,348,004.49	1,174,850.48
招待费	1,183,423.56	861,103.19
职工薪酬	3,278,257.95	3,937,399.04
售后服务费	11,226,824.28	3,122,506.96
招投标费	1,123,827.01	875,380.96
车辆费用	409,561.43	288,430.20
其他费用	1,988,679.31	459,628.49
合计	20,648,973.13	10,773,051.01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39,295.01	20,870,797.80
招待费	2,552,288.99	2,686,676.27
差旅费	1,154,824.22	1,404,646.80
办公费	968,723.87	948,529.43
中介及咨询费	8,482,867.86	7,625,955.11
会议费	68,000.00	35,000.00
折旧费	27,857,760.95	33,856,295.38
摊销费	893,575.43	2,566,232.99

修理费	1,743,750.12	1,542,220.13
水电费	15,434.66	148,393.64
车辆费用	1,270,088.19	1,413,343.75
诉讼费用	748,345.04	1,827,479.21
其他	6,552,497.10	10,534,528.46
停工费用		12,467,190.76
报废损失	5,364,737.08	
合计	79,012,188.52	97,927,289.73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3,098,327.88	4,492,572.39
职工薪酬	6,330,206.85	5,659,701.64
折旧与摊销	7,612,761.18	4,021,812.60
其他费用	839,109.08	186,833.52
合计	27,880,404.99	14,360,920.15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0,664,378.81	154,599,464.36
利息收入	9,074,055.69	4,282,746.90
贴现利息	11,586,537.53	4,784,588.4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543,979.60	2,090,484.70
合计	144,720,840.25	157,191,790.60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11,240,482.80	53,722,159.95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4,859.15	12,560,409.9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3,928,551.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85	2.30
合计	4,784,860.00	26,488,964.13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293,100.06	12,159,224.8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418,253.36	-8,226,503.3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756,141.25	64,468,860.53
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	-68,574,713.40	5,241,034.31
合计	-59,619,501.23	73,642,616.30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463,846.64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952,696.98	
合计	-7,416,543.62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利得		
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	-704,523.65	6,861,988.9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利得		
合计	-704,523.65	6,861,988.97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10,000.00	245,000.00	10,000.00
罚款	11,406.00	75,543.94	11,406.00
处置废品	2,223.50	476,652.23	2,223.50
其他	4,900,498.62	789,098.47	4,900,498.62
合计	4,924,128.12	1,586,294.64	4,924,128.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 殊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河顺镇工业企 业受灾资金						10,000.00		
收财政纳税功 勋奖							200,000.00	
收 2020 年第三 批省科技基础 条件专项经费							40,000.00	
知识产权奖补							5,000.00	
合计						10,000.00	245,000.00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公益性捐赠	33,800.00	82,045.00	33,8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238,349.47	30,103.52	13,238,349.47
滞纳金等	11,902,558.84	7,392,595.94	11,902,558.84
合同赔偿款	2,565,969.29	1,081,799.81	2,565,969.29
其他	2,342,528.03	1,690,228.59	2,342,528.03
合计	30,083,205.63	10,276,772.86	30,083,205.63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05,839.65	-675,792.72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362,410.13	-107,353.42
合计	96,368,249.78	-783,146.1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33,126,368.8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3,281,592.2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88,869.8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9,582.4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7,495,530.14
权益法核算收到的投资收益	-1,196,214.79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15,326,685.9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761,239.77
所得税费用	96,368,249.78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9,068,011.84	4,282,746.90
营业外收入	192,573.16	461,438.90
政府补助	1,295,000.00	44,011,677.15
收到的往来款及保证金等	993,344,064.35	238,323,528.20
合计	1,003,899,649.35	287,079,391.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付现	55,555,202.00	53,435,789.80
手续费及其他	1,543,979.60	1,953,936.87
营业外支出现	2,220,467.38	302,618.49
支付的往来款及支付的保证金等	739,024,330.02	182,183,781.65
合计	798,343,979.00	237,876,126.8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融资	366,207,070.00	8,868,9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	102,430,599.00
合计	396,207,070.00	111,299,499.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担保费、承兑汇票保理费及佣金、票据贴现利息		2,234,833.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252,892,995.35	55,601,204.08
票据融资及存入保证金	530,000,000.00	176,793,782.90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000,000.00	100,030,599.00
合计	812,892,995.35	334,660,418.9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29,494,618.59	38,932,095.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67,036,044.86	-73,642,616.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6,535,273.38	130,844,535.49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4,151,814.57	4,159,774.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9,906.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04,523.65	-6,861,988.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238,349.47	-446,548.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2,250,916.34	157,390,774.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84,860.00	-26,488,96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362,410.13	-218,941.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6,455,408.34	59,281,386.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4,547,383.92	-12,716,055.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218,608.78	-171,560,725.6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8,363,127.29	98,672,725.3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91,742,233.37	276,322,984.9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6,322,984.91	2,752,803.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580,751.54	273,570,181.43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91,742,233.37	276,322,984.91
其中：库存现金	49,051.18	46,599.2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1,693,182.19	276,276,385.6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742,233.37	276,322,984.91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38,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953,820,262.17	借款抵押房产/反担保抵押
无形资产	125,432,219.42	借款抵押
货币资金	28,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货币资金	3,559,969.97	冻结银行账户
合计	1,248,812,451.56	--

其他说明：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拨重机集团基础建设款		递延收益	377,000.00
购 2 兆瓦光伏电站		递延收益	1,288,181.81
土地补偿款		递延收益	267,213.76
刮板机项目贴息资金及补贴款		递延收益	144,925.01
年产 200 台采煤机项目贴息		递延收益	63,666.67
09 年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资金		递延收益	47,333.33
年产 2000 台电液控高端液压支架项目		递延收益	422,666.67
太阳能光电建筑应用项目		递延收益	6,049,041.00

旋斗式矿井连续提升机研发项目		递延收益	1,295,454.55
企业研发补贴	90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0
三千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知识产权事务发展专项资金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科技局高新补助	5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
其他	85,000.00	其他收益	85,000.00
河顺镇工业企业受灾资金	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合计	1,295,000.00		11,250,482.8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其他说明：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递延所得税负债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6) 其他说明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负债：		

借款		
应付款项		
净资产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其他说明：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销售及仓储运输	100.00%		设立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100.00%		设立
亚瑟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服务业	90.00%		设立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	河南省林州市	制造业	67.00%		设立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服务	51.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说明：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按照实际出资比例分享收益和承担风险，截止 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出资2,040.00 万元，占实收资本的100%。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33.00%	-735,376.52		7,336,599.69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33,001,125.94	4,816,440.13	37,817,566.07	15,585,445.79		15,585,445.79	32,781,135.86	6,043,395.19	38,824,531.05	14,363,997.08		14,363,997.08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10,928,607.76	-2,228,413.69	-2,228,413.69	-133,998.49	13,194,506.75	949,181.47	949,181.47	51,687.01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差额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省调兵山市	辽宁省调兵山市	制造业	18.00%		权益法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租赁	49.00%		权益法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河南省平顶山市	河南省平顶山市	制造业	46.95%		权益法
杭州乐尔美居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科技服务		41.00%	权益法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	租赁	13.00%		权益法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29.2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本公司持有49%股权的参股子公司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通用”），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盈利能力，拟吸收合并铁法煤业集团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煤机械”）全部资产、负债，吸收合并完成后，辽宁通用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铁煤机械作为被吸收合并方依法予以注销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已获得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辽宁通用的股权由49%变更为18%，仍然是本公司参股子公司。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辽宁通用重 型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亿通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机 械装备集团 河南重机有 限公司	中煤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北京中科虹 霸科技有限 公司	辽宁通用重 型机械股份 有限公司	亿通融资租 赁有限公司	平煤神马机 械装备集团 河南重机有 限公司	中煤国际租 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413,137,605 .35	220,464,156 .53	310,858,661 .83	852,101,076 .18	36,632,638. 71	396,587,510 .64	188,527,096 .68	310,858,661 .83	575,074,585 .36	
非流动资产	206,828,157 .14	150,727,622 .78	32,776,509. 72	887,710,096 .15	11,286,778. 02	215,560,913 .17	30,730,122. 06	32,776,509. 72	1,375,525,0 04.28	
资产合计	619,965,762 .49	371,191,779 .31	343,635,171 .55	1,739,811,1 72.33	47,919,416. 73	612,148,423 .81	219,257,218 .74	343,635,171 .55	1,950,599,5 89.64	
流动负债	283,100,274 .07	21,568,323. 22	174,528,428 .79	940,561,973 .59	18,409,376. 54	265,119,137 .48	13,019,361. 00	174,528,428 .79	1,204,488,3 68.45	
非流动负债	10,625,685. 83		404,236.58	448,035,412 .93	879,016.00	12,022,088. 03		406,388.45	397,867,598 .16	
负债合计	293,725,959 .90	21,568,323. 22	174,932,665 .37	1,388,597,3 86.52	19,288,392. 54	277,141,225 .51	13,019,361. 00	174,934,817 .24	1,602,355,9 66.61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按持股比例 计算的净资产 份额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 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 权益投资的 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 价的联营企 业权益投资 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8,338,332 .88	1,001,048.2 1	186,468,944 .55	144,689,312 .72	34,958,425. 90	338,291,949 .16	5,316,361.0 1	201,269,492 .00	43,425,997. 79
净利润	-8,494,627. 82	280,729.35	5,794,482.3 1	11,219,129. 16	-9,234,638. 01	24,020,188. 82	-737,791.65	7,302,714.5 5	7,027,691.4 9
终止经营的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 益									
综合收益总 额									
本年度收到 的来自联营 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6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9.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9.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13.2的披露。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大中型上市银行以及信誉等级较高的其他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本公司与客户间的贸易条款以信用交易为主，且一般要求客户签订合同预付部分款项、发货前预付部分款项的方式进行，因交易对象为国有大型煤企，一般可获得比较长的信贷期。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交易对手、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客户群广泛地分散于不同的部门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正是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最大信用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的应收账款中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款项占56.27%（上年末为51.14%），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煤企，在交易前已对采用信用交易的客户进行背景调查和信用评估，事后对客户进行日常跟踪管理，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公司不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本公司评估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增加的方法、确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划分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的组合方法、直接减记金融工具的政策等，参见附注4.9。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损失准备的量化数据，参见附注4.11、附注4.13和附注4.17的披露。

9.3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内各子公司负责监控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688,524,890.19	-	-	1,688,524,890.19
应付票据	256,000,000.00	-	-	256,000,000.00
应付账款	272,182,682.12	-	-	272,182,682.12
其他应付款	109,506,093.36	-	-	109,506,09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808,359.21	-	-	131,808,359.21
长期借款	-	108,430,033.21	-	108,430,033.21
合计	2,458,022,024.88	108,430,033.21	-	2,566,452,058.09

(续表)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708,352,875.01	-	-	1,708,352,875.01
应付票据	400,800,000.00	-	-	400,800,000.00
应付账款	271,739,879.03	-	-	271,739,879.03
其他应付款	83,014,040.44	-	-	83,014,04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0,765,566.60	-	-	140,765,566.60
长期借款	-	263,410,000.00	-	263,410,000.00
长期应付款	-	107,917,927.82	-	107,917,927.82
合计	2,604,672,361.08	371,327,927.82	-	2,976,000,288.90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外承担其他保证责任的事项详见附注11.5的披露。

9.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A、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

B、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C、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无论这些变动是由于与单项金融工具或其发行方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还是由于与市场内交易的所有类似金融工具有关的因素而引起的。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91,500.00	2,191,5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持续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本公司参与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本公司主要以河南林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信息和预期收益率为依据确认。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制造业	801,683,074.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自然人郭现生，持有公司股份 236,852,214 股，占公司总股份 29.54%；实际控制人为实际控制人为郭现生、韩录云、郭浩、郭钊，共持有公司 31397.96 万股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9.16%。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6.95% 的联营企业。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29.20% 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
天津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中油三叶虫能源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重机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晋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市林庆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市祥华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市因地福田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市通宝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鄂尔多斯市重机能源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市合鑫矿业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鄂尔多斯市北创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
林州重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亚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
调兵山市通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韩录云	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郭钊	董事，总经理，董事长子女，实际控制人之一
郭浩	董事长子女，实际控制人之一
蒋兰芬	郭浩配偶

李扬	郭钊配偶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钢材		30,000,000.00	否	399,172.81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虹膜识别机	1,424,516.94	10,000,000.00	否	738,954.87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混凝土	149,234.52	6,000,000.00	否	3,367,026.60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胶管	230.77	20,000,000.00	否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铸锻件	13,793,971.31	2,096,110.66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铸锻件、破碎机		10,665,442.76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辅材、电、车辆	209,517.53	817,824.03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钢材、辅材	13,953.40	50,625.1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
-----------	-----------	-----------	----------	----------	-------------	---------

称	称	型		价依据	费/出包费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	--------	----------	----------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郭钊、李扬、郭现生、韩录云	69,000,000.00	2020年01月07日	2022年01月06日	否
韩录云、郭现生	38,450,000.00	2021年01月18日	2022年01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40,000,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9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40,000,000.00	2021年01月29日	2022年01月29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23,000,000.00	2021年03月16日	2022年03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22,000,000.00	2021年03月17日	2022年03月16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3,000,000.00	2021年02月18日	2022年02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3,000,000.00	2021年02月18日	2022年02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6,000,0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22年06月30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6,000,000.00	2021年07月01日	2022年07月01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6,000,000.00	2021年07月02日	2022年07月02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4,000,000.00	2021年07月02日	2022年07月02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8,000,000.00	2021年07月08日	2022年07月08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8,000,000.00	2021年07月08日	2022年07月18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4,000,000.00	2021年07月09日	2022年07月09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2,000,000.00	2021年02月19日	2022年02月18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19,900,000.00	2021年03月10日	2022年03月09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40,000,000.00	2021年05月31日	2022年05月24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6,500,000.00	2021年09月28日	2022年09月06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47,900,000.00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1月22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39,900,000.00	2021年07月30日	2022年05月23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43,910,000.00	2021年08月27日	2022年06月20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123,000,000.00	2021年05月18日	2022年05月12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20,000,000.00	2021年03月03日	2022年03月02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30,000,000.00	2021年03月03日	2022年03月02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60,000,000.00	2021年03月02日	2022年03月01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62,500,000.00	2021年03月02日	2022年03月01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1,500,000.00	2021年03月02日	2022年03月01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43,510,000.00	2021年06月11日	2022年04月10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28,090,000.00	2021年09月24日	2022年08月28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53,000,000.00	2021年09月24日	2022年08月28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43,400,000.00	2021年09月24日	2022年08月28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9,500,000.00	2021年10月29日	2022年08月28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7,500,000.00	2021年06月16日	2022年06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21年04月01日	2021年10月01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46,828,668.90	2021年04月01日	2021年10月01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李扬	69,000,000.00	2021年01月07日	2022年01月06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24,000,000.00	2021年02月10日	2021年08月10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2,830,000.00	2020年07月03日	2021年01月03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13,000,000.00	2020年07月03日	2021年01月03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15,000,000.00	2021年03月24日	2022年03月24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20,000,000.00	2021年03月24日	2022年03月24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15,000,000.00	2021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25,000,000.00	2021年03月25日	2022年03月2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10,000,000.00	2021年06月17日	2022年06月16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10,000,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10,000,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8,400,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8,400,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7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	8,196,000.00	2021年06月18日	2022年06月17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1,0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5,000,000.00	2020年10月29日	2021年10月27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5,000,000.00	2020年10月30日	2021年10月29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4,000,000.00	2020年11月02日	2021年11月01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3,000,000.00	2020年11月03日	2021年11月02日	否
郭钊、郭浩、郭现生、韩录云	4,500,000.00	2020年11月16日	2021年11月15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36,000,000.00	2021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4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30,000,000.00	2019年08月21日	2022年08月21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18,430,000.00	2021年01月18日	2022年01月17日	否
郭现生、郭钊、韩录云	55,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7,764,100.00	2020年07月06日	2021年01月06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	29,700,000.00	2021年09月19日	2024年09月19日	否
郭现生、韩录云、郭钊、郭浩	45,000,000.00	2021年02月20日	2022年02月19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593,449,162.04			
拆出				
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54,675,244.00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48,500,000.00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175,874,222.50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51,480,616.00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收购其所持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29.20% 股权	132,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87,172.00	1,586,989.61

(8) 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536,978.70	126,848.94	2,034,616.83	101,730.84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25,519.34	2,550.93	5,825,509.34	291,275.47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29,188,523.14	129,188,523.14	129,188,523.14	129,188,523.14
	鄂尔多斯市北创制造有限公司	74,704.72	74,704.72	74,704.72	74,704.72
	林州重机矿业有限公司			57,206.38	2,860.32
其他应收款	林州海水物流有限公司			1,500,000.00	75,000.00
	林州建庆贸易有限公司			205,540,923.59	10,277,046.18
	林州军静物流有限公司			138,188,682.37	6,909,434.12
				345,229,605.96	17,261,480.3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814,500.00	719,500.00
	林州重机商砼有限公司	988,044.97	6,640,792.13
其他应付款	林州重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249,512.98	4,609,821.62
	韩录云	3,060,785.08	1,000,000.00
	郭钊	699,721.00	
	郭现生	1,364,938.94	

	林州重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5,514.28	
	郭浩	262,371.12	

7、关联方承诺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2013年10月9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联合租赁协议》（编号为L13-CC009-LH），约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出租人与承租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合作。2013年10月9日，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为L13-CC009），约定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及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作为联合出租人向本公司购买煤矿综采设备一套及矿建、安装费等交付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3年10月9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署《租赁物买卖合同》（编号为S13-CC009），约定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共同出资3.01亿元向本公司购买租赁物并出租给山西梅园华盛

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3年10月9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李金胥、张志玫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约定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李金胥、张志玫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3年11月22日，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回购及保证担保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联合出租人承担回购义务及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上述各份合同签订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如约向本公司支付了设备购买价款3.01亿元，本公司将租赁物交付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使用。2014年11月12日至2018年6月29日期间，因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未按期支付租金，经协商后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以及本公司签署了五次展期协议，但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均未依约履行。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被告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提起诉讼。2019年11月6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并出具了《民事调解书》（编号为（2019）新01民初438号），原告与被告达成了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约定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欠付的各项债权金额为367,909,505.13元，自2019年12月20日至2021年12月1日分期付款，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对协议项下的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至协议约定的应付款项到期日起满两年之日。

2020年4月3日，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执行裁定书》（编号为（2020）新01执61号），鉴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如下：①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在银行、信用社或其他金融机构账户中的存款369,753,705.34元，（其中执行标的369,316,988.34元，案件执行费436,717.00元）；②冻结、划拨被执行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应负担的迟延履行期间（至实际付款日期止）加倍债务利息及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③如上述款项不足，则查封、扣押、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以及本公司相应价值的财产。

本公司就上述法律事项向河南红旗渠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并由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已向法院申请执行，公司已被列为被执行人，公司被强制执行的可能性很大，公司承担责任后可通过法律程序向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等其他被执行人追索债权，但由于山西梅园华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已处于停产状态，山西中凯实业集团公司自身风险较高，郭现生、李金胥、张志玫个人资信能力有限，公司欲全额追讨回债权可能性不大。所以公司于2019年计提了369,753,705.34元预计负债。2021年本公司偿还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7,500,000.00元，预计负债余额362,253,705.34元。

（2）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国银行到期的136,828,668.9元已偿还。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招商银行到期的59,141,571.85元已偿还。
-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警告并罚款的决定。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1) 对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长金租融租字（2012）第009号），同时本公司、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签订了《回购合同》（长金租保回购字（2012）第直009号），合同约定当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本公司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0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长金租债转字（2017）第【2012】009号），合同约定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债权（包括融资租赁应收账款债权及其从权利、行使和保全该债权的所有相关权益）转让给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由于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未按《融资租赁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1月10日，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履行回购担保责

任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19年11月30日，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实际共支付租金40,239,933.00元，剩余本金27,081,328.00元，应支付违约金18,445,665.67元，合计为45,526,993.67元。2019年12月3日，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催款函》。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并在账上确认了对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45,526,993.67元，由于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一直无法还款，所以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2月23日，本公司向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出具了《付款通知书》，要求对方还款。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20日对本公司诉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追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

2020年12月22日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05民初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租赁租金债权45,526,993.67元及违约金（以45,526,993.67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1日起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11.97%计算）；王乃荣对上述第一项租赁租金债权及逾期费用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案件受理费269,435.00元，由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负担。

2021年4月6日林州市人民法院刊登法院公告：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王乃荣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豫0581执1671号的执行通知书、传票、被执行人财产申报表、报告财产令。公告送达期限为60日。自公告期满之日起三日内按照判决履行法定义务并如期报告财产，逾期将依法强制执行。

（2）对贵州兴仁县国保煤矿担保情况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兴仁县国保煤矿于2014年5月签订了《回租租赁合同》（L14-CC002号）。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于2014年5月签订了《联合租赁协议》（L14-CC002-LH），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同意由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购买《回租租赁合同》（L14-CC002号）项下的参与份额70,000,000.00元。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于2014年5月签订了《回购合同》，本公司为租赁合同项下之租赁设备提供回购承诺，如兴仁县国保煤矿未按《租赁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逾期支付租金及其他费用或由于其原由导致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时，本公司即应按《回购通知》的要求全面履行回购义务。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9月签订了《展期协议》，因主合同项下的租金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兴仁县国保煤矿申请展期，本公司同意继续提供担保，将主合同项下租金80,358,154.86元展期，分期还款至2018年5月15日。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兴仁县国保煤矿、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6月签订了《展期协议》，因兴仁县国保煤矿不能按照2015年展期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已重组债务，经兴仁县国保煤矿申请，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同意对已重组债务进行再次展期重组，本公司同意继续提供担保，将主合同项下尚未支付的租赁本金57,860,894.93元延期至2017年4月开始分9期进行支付，到2019年4月15日结束。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长金租债转字（2017）第L14-CC002号），合同约定将《联合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的融资租赁份额享有的《回租租赁合同》项下的对承租人享有的租赁债权转让给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

由于兴仁县国保煤矿未按《展期协议》约定履行还款义务，2019年2月，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同意将本公司履行回购担保责任的期限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

截止2019年12月30日，兴仁县国保煤矿实际共支付租金36,361,754.48元，剩余本金53,088,408.14元，逾期利息7,264,930.46元，违约金68,433,350.72元，合计为128,786,689.32元。2019年12月6日，林州富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催款函》。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支付了上述款项，确认了对兴仁县国保煤矿其他应收款128,786,689.32元，由于兴仁县国保煤矿一直无法还款，所以公司按扣除保证金600万后的金额全额计提信用减值损失。2020年2月21日，本公司向兴仁县国保煤矿出具了《付款通知书》，要求对方还款。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2日对本公司诉兴仁县国保煤矿、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陈启石追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

2020年12月24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京02民初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兴仁县国保煤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款128,670,574.05元及判决书中所述款项的资金占用损失（128,670,574.05元为基数，自二〇二〇年一月一日起至回购款128,670,574.05元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24%标准计算）；

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黔西南州久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

陈启石在70,400,000.00元范围内对上述判决第一项兴仁县国保煤矿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陈启石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兴仁县国保煤矿追偿；

案件受理费685,700.00元，由府谷县新民镇西岔沟煤矿有限公司、府谷县恒源煤焦电化有限公司、王乃荣负担。

2022年4月19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终8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国保煤矿的上诉请求，维持一审判决。

（3）对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1500万元贷款担保

2017年11月，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兴银豫借字第2017231号），贷款15,000,000.00元。2017年11月，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兴银豫借保字第2017231-1号），为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2017年11月，本公司与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企业）保证反担保合同》，为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了反担保。2017年11月，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向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发放贷款15,000,000.00元。

2018年11月，该笔贷款到期，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没有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归还借款本金，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要求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偿还贷款本息15,094,927.54元。

2018年12月，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另外两个担保人提起诉讼，要求偿还其代垫款项13,594,927.54元（扣除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向其缴纳的150万保证金后的金额）。

2018年12月，经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调解，并出具《民事调解书》【（2018）豫0102民初11216号】，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自2018年12月20日起至2019年6月20日止分7期偿还1,466.51万元，本公司负连带还款责任。

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本公司同意借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850.00万元，用于偿付郑州农业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款，本公司借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上述款项须于2019年9月30日前归还。2019年，本公司已借给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850万元，但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一直未能还款。

2000万元贷款担保

2018年5月，中农颖泰生物科园有限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8中旅银贷字第38010号），贷款金额2,000.00万元。2018年5月，本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2018中旅银保字第38010-7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2019年5月，上述贷款到期，中农颖泰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已于2019年支付了担保款项2000万元。

上述两笔担保款合计金额28,500,000.00元，相关法律诉讼费用124,500.00元，合计28,624,500.00元。

林州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20日对本公司诉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郭文江、郭柑彤追偿纠纷一案进行立案审理。判决结果如下：①被告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在该判决书生效后十五日还原告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偿款2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2000万为基数，自2019年5月31日起至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按年利率12%计算）；②被告郭文江、郭柑彤、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对该款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1年11月4日，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林州中农颖泰生物肽有限公司、郭文江、郭柑彤签订《执行和解协议》，协议认定截止2021年10月31日，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欠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7,320,963.71元及相应的利息（以27,320,936.71元为基础，以年利率10%为标准，自2021年10月31日起算，计算至全部款项清偿完毕之日），该款项由中农颖泰林州生物科技园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全部清偿完毕。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欠款余额为29,630,998.01元。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392,222.22	2.91%	11,392,222.22	100.00%		12,392,222.22	2.21%	12,392,222.22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9,659,335.11	97.09%	181,498,243.10	47.81%	198,161,092.01	547,273,038.22	97.79%	207,990,604.37	38.00%	339,282,433.85
其中：										
组合1：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9,277,584.90	2.37%			9,277,584.90	26,276,095.89	4.69%			26,276,095.89
组合2：煤矿综合服务业务账龄组合										
组合3：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370,381,750.21	94.71%	181,498,243.10	49.00%	188,883,507.11	520,996,942.33	93.10%	207,990,604.37	39.92%	313,006,337.96
合计	391,051,557.33	100.00%	192,890,465.32	49.33%	198,161,092.01	559,665,260.44	100.00%	220,382,826.59	39.38%	339,282,433.8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位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第一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第二名	1,392,222.22	1,392,222.22	100.00%	涉及法律诉讼
合计	11,392,222.22	11,392,222.22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998,386.06		
1 至 2 年	74,233.50		
2 至 3 年	2,206.07		
3 年以上	1,202,759.27		
合计	9,277,584.9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煤矿机械业务等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2,760,431.50	6,638,021.58	5.00%
1 至 2 年	67,415,308.38	6,741,530.84	10.00%
2 至 3 年	2,981,885.22	894,565.57	30.00%
3 年以上	167,224,125.11	167,224,125.11	100.00%
合计	370,381,750.21	181,498,243.1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758,817.56
1 至 2 年	67,489,541.88
2 至 3 年	4,376,313.51
3 年以上	178,426,884.38
3 至 4 年	8,489,567.45
4 至 5 年	12,721,973.60
5 年以上	157,215,343.33
合计	391,051,557.33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392,222.22		1,000,000.00			11,392,222.2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7,990,604.37	9,695,703.36	9,719,473.84	26,468,590.79		181,498,243.10
合计	220,382,826.59	9,695,703.36	10,719,473.84	26,468,590.79		192,890,465.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901,646.10	销售回款
第二名	975,973.21	销售回款
第三名	1,888,131.70	销售回款
第四名	632,114.00	销售回款
第五名	1,856,859.60	销售回款
合计	6,254,724.61	--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1,758,590.7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销货款	14,886,047.47	债务重组	法院调解	否
第二名	销货款	3,110,935.00	双方和解	办公会议	否
第三名	销货款	2,450,000.00	债务重组	法院调解	否
第四名	销货款	550,000.00	双方和解	办公会议	否
第五名	销货款	469,648.32	双方和解	办公会议	否
第六名	销货款	291,960.00	双方和解	办公会议	否
合计	--	21,758,590.79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9,188,523.14	33.04%	129,188,523.14
第二名	52,115,060.61	13.33%	2,605,753.03
第三名	29,342,430.00	7.50%	2,934,243.00
第四名	19,577,560.00	5.01%	978,878.00
第五名	13,804,375.51	3.53%	1,380,437.55
合计	244,027,949.26	62.41%	--

(5)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2、其他应收款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10,334.80	856,649.93

其他应收款	598,107,580.34	803,912,616.63
合计	598,317,915.14	804,769,266.56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平顶山东联采掘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10,334.80	856,649.93
合计	210,334.80	856,649.93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04,879,268.82	862,160,972.05
担保代偿款	175,313,682.99	199,338,182.99
备用金	13,882,759.74	5,851,868.80
合计	794,075,711.55	1,067,351,023.84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21,291,601.26
1 至 2 年	13,613,260.34
2 至 3 年	332,166,054.55
3 年以上	27,004,795.40
3 至 4 年	22,412,388.89
4 至 5 年	1,995,317.18
5 年以上	2,597,089.33
合计	794,075,711.55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338,182.99	1,000,000.00	460,000.00		-18,564,500.00	169,313,682.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6,100,224.22	288,041.67	13,963,046.18	35,770,771.49		26,654,448.22
合计	263,438,407.21	1,288,041.67	14,423,046.18	35,770,771.49	-18,564,500.00	195,968,131.2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第一名	6,963,046.18	收回款项
合计	6,963,046.18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922,880.17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	499,898.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	336,573.48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三名	单位往来款	309,020.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四名	个人往来款	274,584.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五名	单位往来款	950,000.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六名	个人往来款	300,000.00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七名	个人往来款	575,772.67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第八名	单位往来款	1,677,032.02	长期挂账	办公会议	否
合计	--	4,922,880.17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	384,079,291.79	1 年以内	48.37%	
第二名	往来	173,634,513.69	1 至 3 年	21.87%	
第三名	备用金	128,786,689.32	2 至 3 年	16.22%	122,786,689.32

第四名	往来款	46,526,993.67	2至3年	5.86%	46,526,993.67
第五名	往来款	21,575,000.00	1年以内	2.72%	1,078,750.00
合计	--	754,602,488.47	--	95.04%	170,392,432.9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第一名	债权转让	30,847,891.32	无
合计		30,847,891.32	

于2021年，本公司向观湖（杭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不附追索权的方式转让了其他应收款 30,847,891.32 元，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相关的损失为0元。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07,014,848.95		707,014,848.95	707,014,848.95		707,014,848.9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588,503,057.27		588,503,057.27	454,874,548.12		454,874,548.12
合计	1,295,517,906.22		1,295,517,906.22	1,161,889,397.07		1,161,889,397.07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北京中科林重科技有限公司	4,700,000.00					4,700,000.00	
林州琅赛科技有限公司	24,790,000.00					24,790,000.00	

林州重机矿建工程有限公司	289,891,984.34					289,891,984.34	
林州重机物流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天宫空间应用技术有限公司	20,400,000.00					20,400,000.00	
林州朗坤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62,232,864.61					262,232,864.61	
合计	707,014,848.95					707,014,848.9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辽宁通用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92,565,505.76			-1,529,033.01						91,036,472.75	
平煤神马机械装备集团河南重机有限公司	78,826,345.76			2,720,416.73			-3,156,350.00			78,390,412.49	
中煤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12,954,498.53			3,402,761.87						116,357,260.40	
亿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0,528,198.07			137,557.39						170,665,755.46	
北京中科虹霸科技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53,156.17						132,053,156.17	
小计	454,874,548.12	132,000,000.00		4,784,859.15			-3,156,350.00			588,503,057.27	
合计	454,874,548.12	132,000,000.00		4,784,859.15			-3,156,350.00			588,503,057.27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7,578,583.63	277,771,182.89	689,889,572.05	581,264,469.34
其他业务	23,254,643.26	22,574,687.69	78,434,945.17	53,614,749.32
合计	290,833,226.89	300,345,870.58	768,324,517.22	634,879,218.66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分部 2		合计
商品类型				
其中：				
煤炭机械	259,660,231.62			259,660,231.62
军工产品	7,918,352.01			7,918,352.01
其他业务	23,254,643.26			23,254,643.2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南方				
北方	290,833,226.89			290,833,226.89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	290,833,226.89			290,833,226.89
在某一时间段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直销	290,833,226.89			290,833,226.89
合计	290,833,226.89			290,833,226.89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302,026,555.59 元，其中 302,026,555.59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4,859.15	12,561,869.1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3,363,055.58
合计	4,784,859.15	-250,801,186.47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523.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240,482.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8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495,249.5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159,077.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84,859.1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7,104.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181.94	
合计	-9,203,722.4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784,859.15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4%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93%	-0.52	-0.5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4、其他

无。